|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第三批）** | |  | |  | | |  | | --- | |  | | 发布日期：2021-09-07      来源：     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三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00件（其中来电50件，来信50件）。截至9月7日，已办结67件，阶段性办结25件，未办结8件。其中，责令整改37家，立案处罚11家，问责9人。现予以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第3批  2021年9月7日）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 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D2SD202108280018 |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镇天子（音）院村北首有一处池塘，池塘内的水体有刺鼻异味，且水体发绿。 | 济南市 | 水 | 8月29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官庄街道办事处、区城乡水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天子院村实际名称是天尊院村，位于官庄街道办事处东北方。反映池塘为该村内唯一景观用水池（无其他水池）。该水池2019年8月修建，面积约40平方米，池深1.8米，目前水深0.5米，水量约20立方米，池底有防渗。水池水源主要是村内自来水，雨雪天气时会有自然降水进入。 2.现场核查时，池塘内生长睡莲，有观赏鱼，水体呈深绿色是水藻自然增殖所致，现场无明显异味。 3.8月29日，经济南市章丘环境监控中心检测，COD、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指标符合《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GB12941-91）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部分属实 | 章丘区政府责成官庄街道办事处、区城乡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 1.不定期抽取部分池水，用于村内绿化灌溉，同时补充新鲜自来水，优化水池水质。 2.督促该村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清理池内异物，确保水质良好。 | 已办结 | 无 | | 2 | D2SD202108280019 | 济南市天桥区海尔云世界滟澜公馆B3地块东侧（水屯北路南侧），大片空地被围挡围起来，原本应该被清走的拆迁建筑垃圾没有彻底清走，继续堆放在空地上，且有人在此处收废品，成为废品回收点，属于散乱污，垃圾露天摆放，打包垃圾时产生异味与扬尘。 | 济南市 | 土壤 | 8月29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北园街道办事处、区滨河新区建设指挥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区域为天桥区北湖拆迁片区A1、A7地块。经现场核实，该区域堆放约2000立方米拆迁建筑垃圾，均已覆盖。 2.存在废品回收业户，回收物品露天摆放，打包时产生轻微扬尘，未发现异味现象。 | 属实 | 天桥区政府责成北园街道办事处、区滨河新区建设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北园街道办事处责成水屯居委会启动该区域建筑垃圾清运工作，预计将于9月20日前完成。 2.对废品收购业户进行了宣传教育，业户承诺立即搬离，当日开始清理场地内物品及设备，预计将于9月20日前完成。 3.下一步，北园街道办事处、区滨河新区建设指挥部将加大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类似问题第一时间处置，避免异味、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3 | D2SD202108280020 |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北路66号天和园小区东园12号楼2单元及3单元地下室内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堆放严重，且有异味。 | 济南市 | 土壤 | 8月29日，天桥区政府组织药山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实，“天和园东园”实为天和园冬园，该小区12号楼2单元及3单元地下室堆放有旧自行车、旧纸箱等杂物，约2立方米，非生活垃圾，系该单元业主私自存放，不存在建筑垃圾，无异味。 | 属实 | 天桥区政府责成药山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8月29日，药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后，责令物业管理公司将该处杂物清理完毕，并对小区其他位置进行排查处理。 2.责令物业管理公司在小区各单元楼门前张贴管理通知书，劝导业主不在楼前及楼道内乱摆乱放。 3.责成物业管理公司加强小区内巡查保洁，发现此类问题第一时间处理，为小区业主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 已办结 | 无 | | 4 | D2SD202108280016 | 章丘区官庄街道办事处大闫满村南侧1.5公里处的养殖区有一个石灰窑（业主村民张某续），院内露天堆放石灰，车间内堆放其他粉状物料，多次向街道反应，承诺会清理，但至今未处理；官庄街道办事处西矾硫村南侧的可耕地上有人以盖车间的名义，破坏耕地取土采石，采石没有防尘设备，只有两台挖掘机进行开采，施工表面没有防尘网覆盖，产生扬尘。 | 济南市 | 大气 | 8月29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官庄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粉状物料堆放问题 ①信访件反映的地点位于官庄街道办事处大闫满村南侧2000米养殖区内，东南角有一废弃石灰窑（窑体已于2008年3月拆除）及院落，院内建有牛棚、仓库等，大闫满村与村民张某续签订养殖租赁合同，徐某是转租户，转租张某续一个仓库。 ②现场核查时，该院内未发现露天存放的石灰，在徐某转租仓库内发现堆放有粉状物料，徐某反映为外购石粉，使用该仓库进行周转，主要成分为建材行业除尘灰。经调查，石粉来自山东华明水泥有限公司除尘器，属于一般固废，约1500吨，仓库内地面已硬化，无生产设施。 ③经调阅官庄街道办事处12345热线举报历史记录，今年共收到关于此地点的两次举报，官庄街道办事处进行了调查，并责令徐某尽快予以清理，徐某现已陆续清理1000余吨。 2.关于破坏耕地问题 ①信访举报地点位于官庄街道办事处西矾硫村南300米处，土地性质为特殊用地，不是耕地。由于该地块尚未启用其特殊用途，平时由周边村民在该地块种植农作物。 ②经调查，西矾硫村村民孟某未经批准，计划在该地块建设停车场，无取土采石行为。8月16日，官庄街道办事处日常巡查时发现，孟某在该地块使用铲车平整场地，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随即制止其违法行为，并要求孟某立即撤出施工车辆，使用防尘网苫盖裸露地面。 ③8月29日，现场核查时，施工车辆已撤出场地，裸露地面已全部使用防尘网进行苫盖。 | 属实 | 章丘区政府责成官庄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针对粉状物料存放问题。 ①督促徐某清理完仓库内石粉，恢复仓库原有用途，9月3日已完成。 ②加强日常巡查，严防出现类似问题。 2.针对非法用地问题。加强日常巡查，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5 | D2SD202108280017 |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台头村北侧青龙山，山上的张业文养殖场南侧有一建筑渣土填埋场，违规填埋工业废料及生活垃圾，污染地下水，造成行政村饮用水水质不达标；在东张村东侧青阳河东侧属于禁养区，现在有违规审批的养殖区（原李继富瓦厂），污染青阳河流域，直接威胁下游淄博市周村水厂，影响用水安全。 | 济南市 | 土壤 | 8月29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官庄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固废问题 ①信访件反映的建筑渣土填埋场实为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坑，非建筑渣土填埋场，位于官庄街道办事处台头村北侧青龙山。村民张某某与台头村签订承包合同进行使用。 ②2021年5月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访受〔2021〕JD2114号”转办件反映过同样问题，之前确实有工业废料及生活垃圾倾倒填埋，工业废料是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红石膏，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成分是硫酸钙和氢氧化铁，生活垃圾为周边村民倾倒。2020年5月，经公安机关调查，查明董某某、白某某等人将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业固体废物红石膏运出，直接倾倒在官庄街道办事处台头村村北张某某承包的废弃矿坑内，已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2020年9月，经章丘区政府批准，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就辖区内红石膏倾倒案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21年1月21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分局、章丘区检察院、官庄街道办事处及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官庄街道办事处会议室召开“官庄街道台头村红石膏清理工作推进会”，确定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生态损害赔偿义务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红石膏的清理并依法处置。截止2021年7月31日，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现场红石膏的清理，共计清运红石膏24600吨，官庄街道办事处联合区环卫管护中心完成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共计0.8吨。2021年5月18日，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济南雨之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场地调查，并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场调。目前，正在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程序组织专家对场调结果进行评审。 现场核查时，该场地已完成红石膏和生活垃圾的清理。 ③针对反映地下水污染的问题。根据济南章丘金源水务有限公司（章丘自来水运营单位）提供的2021年8月3日台头村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编号SFJCFHJ2107176），检测的34项指标（42项常规指标中去除因水样消毒需要检测的氯气、二氧化氯等8项指标）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关于畜禽养殖问题 ①信访件反映的养殖区位于官庄街道东张村东约550米，距离淄博市周村水厂约1000米，养殖区内有3家养殖场：王某林养猪场、王某彬养猪场、韩某圆养猪场，3家养殖场均是规模以下养殖场，都不在信访件中原李继富瓦厂内。按照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章丘区畜禽养殖禁养区优化调整等方案的通知》规定，3家养殖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根据《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鲁自然资规（2020）1号），官庄街道东张村养殖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官庄街道设施农用地备字（2020）004号）。 ②现场核查时，3家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符合“三防”要求，粪污发酵后还田，粪污管理台账记录完善，现场无养殖污水外排迹象。其中，王某林养猪场、王某彬养猪场均建设了干湿分离机和污水处理设备。 | 部分属实 | 章丘区政府责成官庄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水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关于固废问题。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倾倒问题，立即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2.关于畜禽养殖问题。加强对养殖场日常监管，督促养殖户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粪污综合利用，不进入青阳河,每天喷洒1次除臭剂，减少异味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6 | D2SD202108280011 | 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大桥街道办事处坡西村，村委办公室向东10米处20-30亩土地使用围栏围挡，围挡起来的土地被挖土方后使用建筑垃圾填埋，现在垃圾上方使用土层覆盖并种植了树木，填埋的垃圾未清理，向省环保督查部门和12345反映过，但未彻底解决，村民对结果不认同，12345及相关单位要求相关单位责成处理，由江苏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赔偿了20万元，但垃圾未清理，希望清理垃圾；村西南方向10米有100多亩湿地，湿地用于灌溉排涝，现在被建筑垃圾填埋，造成湿地生态环境破坏，影响村民灌溉排涝，希望恢复湿地。 | 济南市 | 土壤,生态 | 8月29日，先行区管委会组织大桥街道、区国土规划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大桥街道办事处坡西村，土地被挖土方后使用建筑垃圾填埋，填埋的垃圾未清理”问题 ①该处位于先行区大桥街道办事处308国道南坡西村北侧，石济客运铁路专线以南，系村庄拆迁旧址，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经调查，该处取土人为吴某，于2021年4月底5月初拆迁村旧址挖土两万余立方米进行售卖后，用村内的拆迁建筑渣土对挖土区域进行填埋。 ②2021年6月3日，大桥街道组织机械对取土部位选取9个点位进行开挖，平均深度约2.2米，开挖后地下未发现其他垃圾，只有建筑垃圾，来源于坡西村房屋旧址拆迁。 ③先行区纪工委于省环保督察期间曾受理过此信访件，也收到12345热线转办件并做出处理意见，先行区纪工委于2021年6月10日对涉及信访件的大桥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征地拆迁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约谈大桥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大吴管区书记；于2021年7月19日对坡西村原党支部书记、现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江苏绿洲凯宸建设集团为吴某所挖土方的使用单位，与吴某存在交易关系，江苏绿洲凯宸建设集团已支付20万元赔偿款，现已存入坡西村公共账户。                                                        ④依据2021年7月26日起步区大桥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对用于填埋的建筑垃圾暂时不予清运。会议纪要内容为：“经实地查看，填埋物为坡西村拆除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无其他生活垃圾；现坡西村已整村拆迁，根据与拆除公司签定的合同中拆迁区域内允许存放不超出地面50cm的建筑垃圾，使用建筑垃圾填埋的区域可采取封存监管的方式暂时不予清运，后可按照起步区建设统一规划，根据项目施工建设需要对该部分建筑垃圾予以合理处置。大桥街道党工委责成大桥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对该区域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禁封存期间再产生其他垃圾倾倒情况，一经发现严肃问责。” 2.关于“村西南方向湿地被建筑垃圾填埋，造成湿地生态环境破坏，影响村民灌溉排涝” ①经核实，此信访件100多亩“湿地”实为坡西村坑塘区域，该坑塘区域不在林业部门管理的湿地保护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省、市级及一般湿地，属于农村坑塘及其他用地。 ②根据土地管理部门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得出，举报的地块总面积实际约61亩，其中耕地面积约13.8亩、坑塘水面面积约10.6亩及其他草地面积约36.6亩。该地块原为张某2013年4月与坡西村村委会签订合同承包，位于原邯济至胶济铁路联络线中铁十四局制梁场南侧，中铁十四局2017年从张某转租该处部分土地50亩，垫平该区域部分土地，用于堆放制梁场生产产品和剩余的废料。 ③大桥街道督促中铁十四局对该地域进行恢复，于5月29日对13.8亩耕地完成了复耕，已达到耕种条件，坑塘区域也已基本恢复了原貌，不影响土地灌溉及排涝。 | 属实 | 先行区管委会责成大桥街道、区国土规划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办公室、区公安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对吴某取土售卖行为，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待调查结束后将依法处理。 2.由大桥街道办事处负责加强巡查、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 | D2SD202108280012 |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金色阳光花园小区，小区9号楼3单元与4单元之间北侧有用临时围挡围起的临时垃圾堆放处，没有遮盖，一直存放枯枝烂叶破旧家具等，异味严重，多次反映未解决。 | 济南市 | 土壤 | 8月29日，天桥区政府组织堤口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实，该处位于金色阳光花园小区9号楼后，物业公司在该处用围挡围起约10平方米左右地面硬化区域，临时堆放小区居民装修垃圾和废弃家具等，围挡内堆放有大量树枝落叶、床垫及装修垃圾，约7立方米，现场未闻到异味。同时，通过调阅12345市民服务热线记录和询问居委会负责同志，近一年未发现多次反映未解决的情况。 | 属实 | 天桥区政府责成堤口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8月29日，堤口路街道办事处联合区住建局对物业公司进行约谈，督促物业公司立即清理。截止8月31日已清理完毕，并对现场进行了消杀处理。 2.要求物业公司加强临时堆放点的管理，每周清运一次，并进行消杀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8 | D2SD202108280043 | 济南市高新区遥墙办事处济钢农场，农场北侧的富元电子厂，一直往农场排放未经过处理的污水，导致村西头富元电子厂围挡外形成一个大水坑，8月25日左右此位置的水坑已经被填平，然后覆盖上防尘网，后期污水又利用临时管道排放到水沟，一到雨天，村内污水和雨水将村内唯一道路淹没；村里井水被污染，水色浑浊，发暗褐色，水质已经化验多次，但是没有化验结果。村内生活垃圾已经连续两年，一直没有人清理，导致村民生活环境恶劣。 | 济南市 | 水 | 8月28、29日，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遥墙街道办事处、临空经济区发展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污水排放”问题。信访件反映的富元电子半导体厂实际为济南富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功率芯片生产，2020年9月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现该企业尚未正式投产，正处于设备调试阶段。济南富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厂区排放的废水，主要是设备和管道的清洗产生的废水，排入厂区南墙外20米处加压泵站蓄水池（蓄水3\*6\*9=162m³），再通过加压泵输送到东侧600米处的中欧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因中欧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加压泵站蓄水处理不及时，偶尔会导致蓄水池内废水少量外溢。由于附近市政管道不完善，加之夏季降雨频繁，该片区域地势低洼，造成约1000平方米积水坑。为解决该片区域历史原因形成地势低洼、容易积水问题，遥墙街道办事处已于8月21日采取抽排积水和回填土措施将该区域垫高并覆盖防尘网。 2.关于举报“井水被污染”问题。8月16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已对济钢农场内水井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总大肠菌群低于方法检出限、菌落总数低于方法检出限、砷低于方法检出限、汞0.09μg/L、硒低于方法检出限、镉低于方法检出限、铬（六价）低于方法检出限、铅低于方法检出限、氰化物低于方法检出限、氟化物0.23mg/L、硝酸盐（以N计）0.80mg/L、色（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嗅和味无、浑浊度2.1NTU、肉眼可见物无、PH8.06、铁0.081mg/L、锰0.074mg/L、铜低于方法检出限、锌低于方法检出限、氯化物136mg/L、硫酸盐121mg/L、溶解性总固体908mg/L、总硬度340mg/L、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1.36mg/L、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低于方法检出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低于方法检出限、三氯甲烷低于方法检出限、四氯化碳低于方法检出限、铝0.067mg/L、总α放射性0.021Bq/L、总β放射性0.031Bq/L，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关于举报“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济钢农场区域不在遥墙街道办事处农村环卫保洁范围，近几年随着周边工程项目落地，多家施工单位工人在此区域临时办公和居住，产生的生活垃圾都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现场3个垃圾桶，垃圾桶内垃圾未装满，周围有少量生活垃圾、砖块、杂草混合物，数量约1立方米。 | 部分属实 |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责成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遥墙街道办事处、临空经济区发展中心采取以下措施： 1.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要求济南富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在调试、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对该公司按照“双随机”检查要求开展随机抽查，并定期巡查。为加大宣传力度，高新区分局、遥墙街道办事处已于2021年8月29日将济钢农场内水井水质检测报告在村内法治文化宣传栏上予以公示，保障群众知情权。2.遥墙街道办事处已于8月4日完成蓄水池扩容和污水泵站维修，并于8月4日新增装电泵一台及新增一条约长1300m、直径200mm输水管道，提高富能厂区污水向中欧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输送能力。新增输水管道于9月10日前埋入地下。同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9月26日前启用济南临空综保区5000m³/d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启用后，可确保区域内污水全部集中收集处理。 3.遥墙办事处于8月14日对所反映雨天淹没道路进行维修改造。于8月22日从农场中街往南新开一处出入口，方便济钢农场居民出行。 4.遥墙街道办事处已于8月29日责令施工单位将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同时安排保洁人员协助各施工单位做好日常保洁工作，合理设置垃圾桶，做好垃圾清理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D2SD202108280030 | 济南市槐荫区二环西路匡山路口位置邮政中心局院内，卸货的超大货车24小时鸣笛，夜间尤其严重，产生噪音污染，影响济南绿地香榭丽公馆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 济南市 | 噪音 | 8月29日，槐荫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邮区中心局，位于二环西路匡山路路口西侧，主要从事邮件处理及运输，占地150亩，全年运营，24小时营业。二环西路为交通主要干道，交通流量较大。该处周围距离最近小区为绿地香榭丽公馆，位于该单位西北方向约250米处，中间有绿化带和道路相隔。 2.经查，该单位噪音源主要为重型运输邮政车辆，每天进出车辆约600车次，车辆集中出入场区交汇时有鸣笛现象。该地段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曾于8月30日委托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对该单位正常运输期间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43.9分贝，夜间44.2分贝，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达到了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的排放限值要求。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判定，也满足1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属实 | 槐荫区政府责成匡山街道办事处、区工信局、槐荫区公安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由槐荫区公安分局督促该单位设置了禁止鸣笛标识，于大门外辅路设置两个，院内南门、中门与院内西侧、北侧道路共设置五个，明确告知往来车辆不得鸣笛。 2.匡山街道办事处督促该单位组织保安人员自9月1日起24小时巡逻，维护车辆进出秩序。在门外辅路上安排保安值守，加强夜间车辆进出秩序的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车辆入场前，由门岗告知驾驶员车辆停放区域。 3.区工信局督促该单位组织对本单位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文明驾驶培训，明确禁止鸣笛的相关要求，签订文明驾驶承诺书；同时召开第三方物流企业驻局负责人会议，告知禁止鸣笛要求，签订文明驾驶承诺书；与有业务往来单位做好对接，加强对驾驶员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落实车辆入场时禁止鸣笛相关要求。督促该单位建章立制，对本单位驾驶员制定处罚实施细则，将有关处罚规定列入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 4.区工信局举一反三，向槐荫区5家规模以上物流企业下达通知，明确相关要求，会同第三方安全专家到物流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督导企业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 | 已办结 | 无 | | 10 | X2SD202108290011 | 举报人2012年在桑梓店街道办事处桑梓村承包一百亩左右鱼塘，2016年底，有人向鱼塘倾倒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有六七十亩池塘被填平，投诉人希望把垃圾清理干净，把池塘恢复原貌，恢复生产。 | 济南市 | 土壤 | 8月29日，天桥区政府组织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和区环卫管护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该转办件内容曾在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时反映过。举报反映的池塘位于天桥区二道坝南侧，为桑梓店村集体所有。2012年，桑梓店村将该池塘承包给赵某。2013年，赵某与滕某合作经营该地块，后二人产生民事纠纷，滕某向该地块填充垃圾渣土，桑梓店街道办事处接举报后及时制止，向滕某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书》，当事人将垃圾清运至桑梓店街道办事处环卫所垃圾中转站，将渣土清运至需要回填的施工地块，已于2017年整改完毕。2017年，天桥区环保局曾对该地块周边的地表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未超标。 2.该地块经过整理后，现状为一部分种植玉米和果树，一部分为长满草的空地。工作人员随机选取十余处点位，下挖50至60厘米，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痕迹，土质尚可。从目前现状分析，该处已不具备恢复成池塘的条件。 | 部分属实 | 天桥区政府责成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和区环卫管护中心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巡查，发现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2.桑梓店街道办事处督促桑梓村委会妥善协调处理民事纠纷，建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纠纷。 | 已办结 | 无 | | 11 | D2SD202108280021 | 济南市历城区彩石街道大龙堂村，村民周某将生活污水排放到村民的耕地中。村东巨野河河道周边的14-15户村民家中因污水管网未并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河道中。 | 济南市 | 水 | 8月29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彩石街道办事处、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大龙堂村某村民将生活污水排放到其他村民的耕地问题 ①经现场核实，某村民未经许可，将其家中生活污水通过屋后排水口直接排放到附近村民耕地中。 ②2019年，大龙堂村实施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入户工程，因该村民与邻居个人纠纷，邻居不同意其家污水管道接入自家门前污水管道内，致其生活污水未纳入管网。 2.关于村东巨野河河道周边14-15户村民家中因污水管网未并网，生活污水直排河道问题 ①经现场核实，未发现有村民生活污水直排巨野河河道现象。因该村地处山区，部分村民住宅存在地势高差，机械施工条件差，全村有45户未纳入管网，其中巨野河沿岸有13户未实施入户，但均已实施农村厕改工程并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内，由彩石街道办事处定期进行抽运。 ②该村共630户，其中585户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入户工程，覆盖率93%，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中农户覆盖率达到60%以上的验收标准。 | 基本属实 |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水务局、彩石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采取以下措施： 1.彩石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用地，区水务局组织施工人员在其屋后铺设污水管道，将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定期进行抽运，预计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区水务局已将该村民屋后排水口封堵，在施工结束之前要求该村民使用塑料桶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运送到本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彩石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用地，区水务局组织实施，将9户未入户村民中具备管网连通条件的进行连通，并在终端建设污水收集池，定期抽运至本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预计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剩余4户因地势限制无法接入管网，由彩石街道办事处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运。 3.区水务局、彩石街道办事处加强定期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和污水拉运台账，定期进行污水抽运，并在雨季加密抽运频次。 4.区水务局将根据《济南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考核暂行办法》，会商相关部门，于9月30日前建立运维考核和应急联动机制，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2 | X2SD202108290047 | 济南市市中区国华新经典小区紧邻蝎子山南麓，蝎子山有私坟400多座，主要是近年新增，蝎子山山体被乱刨乱挖，植被被破坏，上坟时焚烧污染大气。2013年蝎子山就被划入济南生态保护区，划入千佛山景区，2016年控规、详规调整为生态休闲和非建设用地，2017年进入山体保护名录，申报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与以上生态破坏现象不相称。希望按照济南市《全市散埋坟墓和传统墓葬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规定进行整治。 | 济南市 | 生态 | 8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舜耕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对信访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墓葬所在区域为济南市市中区国华新经典小区与蝎子山山体之间的一处地块，1998年被山东三联集团收购，该地块国有土地号为“市中（99）0200318”，证载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该地块不属林地范围，不属大千佛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 2.该地块存有原七贤镇土屋村村民传统墓葬点，建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现有坟墓437座，近两年土屋村村民在该区域新建坟墓19座，皆为安葬本村去世村民。2021年5月10日，舜耕街道办事处联合市中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发布了《关于市中区蝎子山山体周围禁止新建坟墓的通告》，禁止村民在蝎子山山体周围新建坟墓。自2021年6月1日起，已无新增坟墓。自2019年8月以来，舜耕街道办事处采取了加大宣传力度，现场无偿提供鲜花等措施引导土屋村村民文明祭奠，同时在传统祭奠节日期间，安排专人全天现场值守，对发现的烧纸祭奠者进行劝阻，基本不存在“上坟时焚烧污染大气”的问题。 3.2021年8月9日，济南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全市散埋坟墓和传统墓葬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济办发电〔2021〕34号），8月10日，市委领导召开了全市散埋坟墓和传统墓葬点专项整治工作动员视频会议，要求抓实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科学有序开展。2021年8月17日，舜耕街道办事处相关社区发布散埋坟墓和传统墓葬点治理公告，对该区域内散埋坟墓办理登记。 4.蝎子山南麓属千佛山片区，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6年7月由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复，规划用地性质为生态休闲用地属其它非建设用地；2018年5月，蝎子山被列入济南市重点山体保护名录。经现场查看，蝎子山山体植被茂盛，未发现山体、植被破坏的现象。 | 部分属实 | 市中区政府责成舜耕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对信访件投诉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舜耕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根据《全市散埋坟墓和传统墓葬点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济办发电〔2021〕34号），已将蝎子山传统墓葬点列入今年整治任务，于11月底前编制完成蝎子山传统墓葬点整治方案。 2.舜耕街道办事处相关社区于2021年10月16日前完成散埋坟墓登记工作。 3.舜耕街道办事处在传统祭奠节日（清明、农历7月15日、农历10月1日）期间，继续实行不间断值班值守制度，对上山祭奠人员进行严查管控，严禁携带火种，继续现场无偿提供鲜花供祭奠者祭奠，杜绝上坟烧纸现象的发生。 4.舜耕街道办事处将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加强蝎子山山体的执法巡查力度，对发现的破坏山体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3 | X2SD202108290008 | 2021年4月，济南市先行区大桥街道办事处坡西村（已拆迁）村北侧，村民发现有大片土地被盗挖掘，留下深坑，坑内污水四溢，经测量，坑平均深度2.5米，面积约10000平米米，挖土25000立方米。村民拨打12345举报后，相关部门未给予正面和准确的回复，被盗采土地现场快速被大量垃圾和危险废物填埋。 | 济南市 | 土壤 | 8月29日，先行区管委会组织大桥街道、区国土规划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处位于先行区大桥街道办事处308国道南坡西村北侧，石济客运铁路专线以南，系村庄拆迁旧址，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经调查，该处取土人为吴某，在2021年4月底5月初拆迁村旧址挖土两万余立方米进行售卖后，用村内的拆迁建筑渣土对挖土区域进行填埋。 2.8月29日现场核查未发现深坑，只有2021年6月3日大桥街道组织现场开挖采样留下的采样坑，共9个，每个平均深度为2.2米，宽2.5米左右，坑内未发现污水。                                                                     3.2021年6月3日，大桥街道组织机械对取土部位选取9个点位进行开挖，平均深度约2.2米，开挖后地下未发现其他垃圾，只有建筑垃圾，来源于坡西村房屋旧址拆迁。                                                         4.先行区纪工委于2021年6月10日对涉及信访件的大桥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征地拆迁办公室予以通报批评，约谈大桥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大吴管区书记；于2021年7月19日对坡西村原党支部书记、现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5.8月30日，大桥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土壤污染情况进行采样。 | 部分属实 | 先行区管委会责成大桥街道、区国土规划办公室、区综合执法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土壤采样检测结果预计9月10日前出具，根据采样检测结果，将依法依规作出进一步处理。 2.对吴某取土售卖行为，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待调查结束后将依法处理。     3.由大桥街道办事处负责加强巡查、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4 | X2SD202108290046 | 二环南快速路石坊峪山隧道老虎洞山隧道噪声扰民，隧道南北两侧均为住宅，两侧居民楼高度远远高于隔音屏障高度隔音效果很差，噪音源多大三处（1.中国国际社区体育公园西侧两处隧道换气室、2.九曲庄路隧道进出口、3.老虎洞山隧道和石坊峪山隧道连接处）。 | 济南市 | 噪音 | 8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水务局、七贤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投诉反映的路段为二环南快速路石房峪山隧道和老虎洞山隧道，该道路由原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建设，2015年12月6日建成通车，现移交到济南市道路和桥隧服务中心管理。该路段原设计为整体式山体隧道，应楼盘开发商济南中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周边居民强烈要求，工程规划阶段调整了设计及施工方案，预留了隧道进出匝道方便周边群众出行。开发商关于隧道噪音的风险提示已在房屋预售阶段提前告知购房业主，且隧道周边房价明显低于同时期其他小区房价。隧道施工建设期间，已在隧道连接路段两侧按最高降噪标准安装3.5米高隔音屏障约520米。 2.中海国际社区体育公园西侧，共有南北两处隧道换气室，为石房峪山隧道配套项目，与南侧居民楼最近距离约20米。两处换气室内均无动力设备，换气室本身不产生噪声。 3.九曲庄路隧道出入口共有4处：石房峪山隧道西入口、西出口，均安装隔音棚；老虎洞山隧道东入口、东出口均安装3.5米隔音屏障。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 4.隧道敞口连接道路长度约260米，距离南侧中央公馆北区小区约20米，距离北侧中海玖岭南山小区（在建中）约20米，隧道敞口道路两侧有3.5米隔音屏障进行隔音，现状良好无破损。隔音屏障与小区之间均已种植树木，树木高约5米，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 | 基本属实 | 市中区政府责成区水务局、七贤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投诉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区水务局积极对接协调济南市道路和桥隧服务中心定期检查维护隔音屏障，确保达到噪声防治效果。 2.七贤街道办事处要求属地居委会负责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和解释疏导工作。 | 已办结 | 无 | | 15 | X2SD202108290038 | 经四路纬十东北角有乱摆摊经营的，噪音扰民，烧烤油烟大，影响生活。 | 济南市 | 大气 | 8月29日，槐荫区政府组织西市场街道、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四路纬十路东北角原为济南军区装备部第三招待所，现为祥瑞四季商城停车场，由济南槐荫好瑞来家政服务公司管理使用。 2.西市场街道组织城管科、执法中队、市场监管所等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时，曾发现此处有一处乱摆摊经营麻辣烫的摊点，未发现烧烤摊点。该麻辣烫摊点面积约6平方米，5月25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麻辣烫的摊贩进行立案并处以罚款3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济槐综执处字（2021）第030155号）。此后，继续坚持联合巡查、执法，防止占道经营行为发生。 3.8月29日至31日，西市场街道安排人员对该片区域进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未发现有乱摆摊经营现象。 | 部分属实 | 槐荫区政府责成西市场街道、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西市场街道组织城管科、执法中队、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取缔辖区违规占道经营。实行错时上下班、延长工作时间等措施，安排专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进行盯守。 2.加强对重点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在不影响居民出行、生活的条件下，做好辖区占道经营的疏导工作，加大处罚力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9月2日，西市场街道在经四纬十路口安装摄像头，实行24小时监控，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已办结 | 无 | | 16 | X2SD202108280004 | 济南市历城区采石街道办事处青龙峪村，开发商在没有手续的情况下，破坏耕地，砍伐树木，建造滑雪场、高山漂流等大型娱乐设施，造成饮用水污染，造成安全隐患。 | 济南市 | 生态,水 | 8月29日，历城区政府组织彩石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基本情况，调查情况如下： 济南市历城区彩石街道办事处青龙峪村2016年2月1日与济南市虎门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齐鲁旅游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流转了除自有宅基地和房屋外的所有土地，约400亩（包含了50余亩农用地）。项目开发经营期限为70年，自2016年3月1日至2086年2月28日止。其中流转范围内耕地部分流转年限为30年，自2016年3月1日至2046年2月28日止。该公司2016年4月份建设蓄水池3个，约1.5万立方米；建设漂流项目滑道长约1000米；2016年11月建滑雪场1处，约1.5万平方米；建有售票处、淋浴间等临时建筑560平方米；滑雪场服务大厅约1000平方米（钢结构1层）；停车场1处，约3000平方米。 2.关于占用耕地、高山漂流问题，调查情况如下： 原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8月11日对其建设漂流设施涉嫌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国土资罚字2017第5148号)，予以处罚3.8547万元，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拆除义务，2019年4月2日，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112行审56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济南市虎门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在彩石街道办事处青龙峪村非法占用的1726.3平方米集体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设施，拆除部分的执行由彩石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3.关于砍伐树木问题，调查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0日，历城区森林公安分局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罪立案（立案号为济森公（历城）立字【2017】001号），5月3日对济南市虎门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贾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2017年9月，该案移交至历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8月25日，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为（2021）鲁0112刑初38号）。该案涉案林地共占用林地资源总面积41.55亩，其中，林地资源36.58亩（省级公益林9.73亩，一般商品林26.85亩），由于修建滑雪场和水泥硬化地面，使原有的林地植被及土壤遭到严重破坏，毁坏程度为严重；另有林地资源4.97亩，只破坏了原有的林地植被并没有彻底破坏土壤环境，损坏程度为轻度，法院一审对涉案单位判处罚金150000元，对当事人贾某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0元。 4.关于建造滑雪场问题，调查情况如下： 因济南市虎门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在该村的建设项目无规划、建设、环评等手续，2017年8月14日，彩石街道办事处关停了滑雪场和漂流乐园，售票处、淋浴间、滑雪场、服务大厅等违章建筑等均已拆除，停车场已种植树木。 5.关于村内地下水污染问题，调查情况如下： 该村生活饮用水水源只有一眼水井，位于村南方向高处，井深100米。该村供水方式属于自建集中式供水，蓄水池在水井的上方50米处。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对彩石街道办事处青龙峪村生活饮用水进行水质检测，水质无异臭、异味，除总硬度因地质原因超标外，其余检测指标均达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于5月16日委托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历城区彩石街道办事处青龙峪村地下水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水质要求。2021年8月29日，历城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山东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历城区彩石街道办事处青龙峪村进行生活饮用水末梢水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基本属实 | 历城区政府责成彩石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采取以下措施： 1.彩石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山东正元建设有限公司，就拆除非法占地建设的漂流滑道工作进行风险评估，8月份风险评估报告已完成，评估结论认为滑道所处边坡稳定，自身处于稳定状态，彩石街道办事处将督促济南市虎门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对漂流滑道进行拆除，预计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针对砍伐林木问题，2021年8月25日历城区人民法院已经作出一审刑事判决，尚未正式生效，待法院判决生效后，将由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督促济南市虎门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对非法占用林地恢复原状。 3.彩石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防止发生新的违法行为。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7 | X2SD202108290007 | 马某亮将裕兴化工厂和邹平的一些小化工厂上千吨危险废物倾倒在利鑫水泥厂南侧的渣土场，深埋大约10米左右，刺激异味严重。 | 济南市 | 土壤 | 此件已于8月28日转办，当日，章丘区政府组织区环卫管护中心、官庄街道办事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化转办、区应急管理局、区热线办、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二批受理编号“D2SD202108270015”的信访件反映的内容部分一致。 1.信访件反映的地点实为官庄街道兴隆官庄村鱼山后坡，原来是一处废弃石坑，现确有一处渣土场，总占地约26亩。2018年5月，官庄街道大闫满村马某亮与兴隆官庄村村委签订废弃石坑回填协议，计划使用建筑垃圾进行回填，石坑填平后由兴隆官庄村委负责绿化。2018年6月，经官庄街道办事处和兴隆官庄村委会同意，济南市章丘区渣土综合整治办公室确认该石坑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2021年4月，石坑填平后，停止接收建筑垃圾，完成封场。现场大部分地面已被绿植覆盖。 2.信访件反映的有关化工废料问题。8月29日，区政府组织专家进行指导论证，制定详实的技术路线，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该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的历史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并对填埋物质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要求开展检测评估工作。当日下午，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场地填埋物取样，进行全扫描定性分析。开挖取样时未发现不明固体废物填埋现象，场地内无明显异味。根据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分析报告（编号：SLWH21080253、SLNH21080063），采集样品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限值，样品中污染物的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一类用地和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3.经了解，今年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访受〔2021〕JD0009号转办件曾反映过相似问题。当时经调查，未发现化工垃圾、生活垃圾，饮用地下水取样检测未超标。制定的整改措施有：植树种草绿化，杜绝倾倒，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部分属实 | 章丘区政府责成有关街道办事处、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官庄街道办事处、区环卫管护中心加大巡查力度，坚决杜绝在此倾倒各类垃圾。 2.区环卫管护中心加强项目实施内容的公示和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8 | X2SD202108290015 | 1.中建文化城小区物业2020年至今多次破坏绿化带，占用花坛建立车棚。2.小区西侧的瓦库餐厅将餐饮垃圾倒入居民垃圾中，破坏小区绿化。 | 济南市 | 其他污染 | 8月29日，历下区政府组织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中建文化城小区物业2020年至今多次破坏绿化带，占用花坛建立车棚”的问题。经现场核实，中建文化城小区位于文化东路16号，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三十七条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规定”，为满足居民非机动车停车需求，该小区物业2021年建设3处非机动车停车棚（2020年未建设车棚），分别位于： 1号楼南侧车棚：建设时间5月10日，车棚建设面积70㎡，占用绿地面积70㎡，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6号楼东南侧车棚：建设时间7月20日，车棚建设面积60㎡，未占用绿地面积，车棚主体已建成，部分地面已硬化； 9号楼北侧车棚：建设时间8月14日，车棚建设面积180㎡，占用绿地面积63㎡，车棚主体未建成，部分地面已硬化。 2.关于“小区西侧的瓦库餐厅将餐饮垃圾倒入居民垃圾中，破坏小区绿化”的问题。经现场核实，济南历下瓦库餐馆位于历下区祥瑞路46号，为中建文化城小区西侧沿街商铺，该餐馆东侧后门为小区绿地，物业在该处摆放了多个垃圾桶，用于居民和商户投放生活垃圾。该餐馆将部分厨余垃圾放入生活垃圾桶内，并存在绿地摆放杂物破坏绿化的问题。 | 属实 | 历下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关于破坏绿化带占用花坛建立车棚的问题，区城管局要求物业将占用的绿地于9月15日前恢复原貌，并依法处理（济历下综执立处字（2021）第378号），拟罚款10000元。 2.关于餐馆占用绿地破坏小区绿化的行为，餐馆已于8月29日将占用绿地的杂物清理完毕，恢复绿地功能。关于部分厨余垃圾放入生活垃圾桶内的问题，区城管局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济历下综执立处字（2021）第379号），拟罚款500元。餐馆已按照要求将厨余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并承诺长期坚持。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9 | X2SD202108290041 | 济南市“山东省体育中心”内山东省中心足球主题公园地下一层有餐馆，餐馆产生的油烟通过管道直接排到主题公园东边和南边地下，严重影响锻炼人群健康。 | 济南市 | 大气 | 8月29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四里村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区城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省体育中心足球主题公园地下一层共有6家餐饮经营单位，分别为：山东小黄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小黄牛）、青岛肯德基有限公司济南体育馆餐厅（KFC）、济南柿子树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柿子树下餐厅）、市中区松果西餐厅（松果西餐厅）、市中区知了餐厅（知了餐厅）、济南市中小螺号海鲜店（小螺号海鲜），该经营区域均为商业用房。6家餐饮经营单位证照齐全，经营中产生油烟的商户为：KFC、柿子树下餐厅、知了、小螺号海鲜，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和专用烟道且正常使用，均建立了清洗台账；经营中不产生油烟的商户为：小黄牛（经营项目为火锅）、松果西餐厅（厨房无灶头）。油烟朝西排放的为KFC、知了餐厅，距离锻炼区域较远；朝南排放的为柿子树下餐厅，排烟口距地面约0.5米，距锻炼区域约3至5米，与锻炼区域之间建有高约1.5米的围墙，上述三家对锻炼区域影响较小。朝东排放的为小螺号海鲜，排烟口距地面约0.5米，距锻炼区域约3至5米，排放的油烟对锻炼区域造成一定影响。 2.2021年9月1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委托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对KFC、柿子树下餐厅、知了餐厅、小螺号海鲜4家餐饮经营单位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其中，KFC、柿子树下餐厅、知了餐厅均符合排放要求；小螺号海鲜检验报告[编号：鲁冶质检（2021）第2021HJ090009号]显示油烟排放平均浓度为1.29mg/㎥，不符合《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4值1.0mg/㎥排放限值要求。 | 属实 | 市中区政府责成四里村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区城管局对信访投诉反映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2021年8月29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该区域的餐饮经营商户正常维护和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确保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2.2021年9月2日，四里村街道办事处已要求小螺号海鲜经营商户在9月17日前对排烟管道采取加长、变向等改造措施，减轻油烟对锻炼区域的影响。 3.2021年9月4日，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小螺号海鲜超标排放油烟的问题立案调查（立案号：济综执市中立字（2021）第225号），依法查处。 4.四里村街道办事处继续加大该区域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从速。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0 | X2SD202108280003 |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西路3号院和5号院，院内正在建农贸市场，市场距离居民楼3米，开业后会产生油烟和噪声污染，市场建设的东门破坏绿化带，要求将破坏的绿化带和围墙恢复原状。 | 济南市 | 生态 | 8月29日，历下区政府组织千佛山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西路3号院和5号院，院内正在建农贸市场”为历下区千佛山西路菜市场，位于千佛山西路1号（千佛山西路3号院与5号院之间）。为解决周边2000余户居民买菜购物不便问题，2020年9月，济南融尚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租用山东省省级机关汽车服务中心厂房，将其改造成便民菜市场，建筑面积800平方米，2020年10月取得营业执照。该市场正处在申请集中验收阶段，尚未营业。 2.关于“市场距离居民楼3米，开业后会产生油烟和噪声污染”问题。经现场核实，该市场距离5号院5号楼3米。市场内未设置餐饮功能区域，不产生餐饮油烟。市场为封闭空间，营业后来往人员及货车上货期间会产生噪声。 3.关于“市场建设的东门破坏绿化带，要求将破坏的绿化带和围墙恢复原状”问题。经核查，市场为方便顾客出入，在东墙（靠近千佛山西路一侧）设置一处出入口，高2.8米，宽3米，并在门口绿化带上铺设了防护木，对围墙和绿化带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 | 属实 | 历下区政府责成千佛山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采取以下措施： 1.千佛山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督促济南融尚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对损害的绿化带和围墙恢复原状，8月31日已完成。 2.千佛山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对该市场的巡查力度，督促济南融尚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在市场营业前制定完善的管理措施，合理安排营业和上货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21 | D2SD202108280035 | 谭家庄村北侧、杨庄中学西侧200米处建有污水厂，污水没有经过任何处理就排放到龙湾沟，排出的污水是沥青状的，现在沟内臭气熏天，沟内的水也变为黑色，给村民造成了严重损害，无法使用地下水，村北侧农耕地上被工厂以建造湿地公园的名义建设污水处理池，现在工厂用土掩盖了污水处理池并插上芦苇，但是污水处理池将污水反冒上来，污水也是发黑并为沥青状的，工厂因为环保检查不定时排放污水，打过12345一直没有给处理。 | 济南市 | 水 | 8月29日，莱芜区政府组织杨庄镇政府、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污水厂为济南市莱芜区嬴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法定代表人毕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2MA3C6P6L4L，主要收集上游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预处理废水及杨庄镇驻地周边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龙湾沟人工湿地排入龙湾沟，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生态环境系统联网。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调阅8月份在线监控数据，无超标排放情况。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及周边村落的水井进行了取样检测，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地下水除总硬度、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外其余各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总硬度超标主要与区域水文地质有关，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超标主要与农村生产经营习惯有关。周边居民饮用水已于2006年12月接入济南市莱芜区龙泉供水中心供水管网。 8月29日现场检查时，龙湾沟水流平稳，水质清澈，未发现有污水直排现象。前期龙湾沟水质发黑发臭的主要原因是该污水处理厂的上游管网损坏导致污水外溢，流入龙湾沟。杨庄镇政府8月17日发现污水管网损坏后立即将龙湾沟截流，并组织抽污车将沟内污水全部抽入污水管网检查井，经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组织人员抢修管网，8月26日抢修完成，恢复正常。 2.信访反映的村北侧农耕地上建设的湿地公园实际为杨庄镇龙湾沟人工湿地净化工程，建设地点为污水处理厂南侧的空闲林地，主要采用潜流湿地工艺对污水处理厂的外排水进行深度处理。举报人反映的“现在工厂用土掩盖了污水处理池并插上芦苇”，实际是铺设湿地床栽种水生植物（芦苇）。芦苇于8月中旬栽种完毕，湿地须提高水位以保证芦苇存活，芦苇长成周期约1个月，芦苇长成后将降低水位露出湿地床，湿地床上层水面流动性差，致使水面生出青苔，远观呈深色。 3.针对信访反映的“工厂因为环保检查不定时排放污水，打过12345一直没有给处理”问题：2021年8月17日与8月20日，杨庄镇政府收到相关12345热线举报，举报人反映“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河道，影响环境及居民生活”问题已由杨庄镇政府办理并与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信访人强烈要求关闭污水处理厂，因污水处理厂承担杨庄镇辖区污水处理任务，该诉求与实际明显不符，镇政府多次与其进行沟通解释。 | 部分属实 | 莱芜区政府责成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杨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区城乡水务局督促管网运维公司加强管网维护，同时加大巡查力度，保证每月至少一次，发现隐患及时处置，防止再次发生污水泄漏问题。 2.市生态环境局莱芜分局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发现污水处理厂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 3.杨庄镇政府督促湿地运维单位根据湿地床上方水质情况进行换水，保证水面清澈，同时积极对接信访人，做好沟通解释。 | 已办结 | 警告1人 | | 22 | D2SD202108280005 | 青岛市胶州市福州南路228号书香名苑小区，小区南门道路（没有名称）十年未维修，且常年停放大型车辆，扬尘污染严重，来往车辆发出的灯光刺眼；北门新建小区距离本小区较近，正在施工，施工现场产生噪音及灯光扰民。 | 青岛市 | 大气,噪音,其他污染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书香名苑南门道路为市政规划青年路，全长1083米，部分路面铺设石子，部分为土路。该路段停放车辆为书香名苑小区和周边村庄居民车辆，其中有少数大型车辆。由于该路段未硬化，车辆通过时容易产生扬尘。自2021年5月开始，由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每天5次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目前，规划青年路现已经完成土地规划调整，正进行施工招标和前期准备工作，待完成相关工作后，计划利用4个月时间完成青年路全部工程建设。 2.书香名苑北侧建筑工地为胶州市香港路人才公寓项目。该项目已按照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项措施”要求采取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冲洗均做到“三净一闭”，连续两天现场检查时未进行夜间施工。该项目正常施工时产生的噪声和塔吊照明灯以及正常照明灯光对紧邻的书香名苑小区产生一定的影响。 | 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胶州市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序时推进规划青年路硬化工作。 2.胶州市公安局积极与路边停放车辆车主进行沟通，劝导其尽量不要在该处停放车辆，同时行驶时注意灯光的使用，避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和生活。加大执勤力度，强化周边巡逻秩序管控，查处车辆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3.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在该道路未实现硬化前，及时维护，每天洒水降尘，减少道路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4.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工地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该处工地的执法巡查力度与密度，要求其按照要求规定时间进行施工，一经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夜间尽可能关闭不必要的灯光和减弱正常的照明灯光。 5.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构对该施工工地正常施工时排放的噪声进行检测，预计9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 | 未办结 | 无 | | 23 | D2SD202108280022 | 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北部工业园浩发商砼站和方圆成商砼站的石子加工车间产生极大的扬尘及噪音，没有任何环保手续，商砼站西北部100米左右基本农田上露天存放了大量石子，造成商砼站附近道路扬尘严重；青岛市即墨区龙泉街道的西部建设商砼站在车间内加工石子，没有加工石子的手续，加工生产过程中扬尘及噪音严重，以上商砼站至今仍在加工石子，多次向街道反映未解决。 | 青岛市 | 大气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青岛浩发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祥泉一路2号，2020年4月份投产，年生产建设混凝土100万立方；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均齐全；2020年6月，该公司外购石料并存放在其厂区的西北方向约100米处的空地上（占地约4500平方米，石料约3万立方），采取了防尘覆盖，但覆盖网有破损，覆盖不完全；经查，该公司存放石料的土地已经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非基本农田。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料堆、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因连续降雨，在车间外、厂区及周边均无明显扬尘；厂界外噪音不明显。经了解在天气晴朗时，车辆运输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噪声；未发现石子加工生产工艺及设备。院内发现另有一家青岛浩儒建材有限公司，其租赁青岛浩发住宅工业有限公司车间10000平方米，从事水洗砂加工生产，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齐全。现场该公司因周末没有生产，但其生产设备具有粉碎功能，有石子加工的痕迹。 2.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青岛方圆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青岛汽车产业新城龙泉河八路以南、青威路以东；2020年6月建成投产；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10万立方米。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料堆、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因连续降雨，在车间外、厂区及周边均无明显扬尘；厂界外噪音不明显。经了解在天气晴朗时，车辆运输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噪声；未发现石子加工生产工艺及设备。 3.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西部建设商砼站”实为青岛竖展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即墨区龙泉街道龙泉河四路，2018年6月建成投产；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因订单原因未生产，料堆、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因连续降雨，在车间外、厂区及周边均无明显扬尘；厂界外噪音不明显。经了解在天气晴朗时，车辆运输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噪声；未发现石子加工生产工艺及设备。 4.根据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于2021年5月－7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青岛浩发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青岛方圆成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及青岛竖展建材有限公司排放的噪声、颗粒物厂界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5.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委此前未收到涉及以上4家企业的相关问题反映。 | 部分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即墨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委要求青岛浩发住宅工业有限公司2021年8月31日前将存放的石料用密目网覆盖完全，截至8月31日已完成覆盖。 2.针对青岛浩儒建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加工石子问题，8月30日，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委已对其予以断电，并要求该公司9月2日前拆除洗砂机的粉碎设施，截止到9月2日，已完成。 3.青岛汽车产业新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要求青岛浩发住宅工业有限公司、青岛浩儒建材有限公司、青岛方圆成混凝土有限公司、青岛竖展建材有限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大喷淋洒水频次；生产时要密封车间，进一步降低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大对以上企业的巡查力度，加强日常噪音、粉尘等污染的监测和管控；发现扬尘严重、噪声超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 已办结 | 无 | | 24 | X2SD202108290013 | 1、1999年9月徐某伟在山东省平度市仁兆镇小城西村东面的基本农田，挖沙盈利，将挖沙形成的深坑改为鱼塘。2、徐某伟承包东风路北与大城西交界处2.6亩基本农田，建造大量违规房屋。3、徐某伟在小城西东基本农田建造住宅，未办理用地手续，属于违法建筑。在村东基本农田硬化路面。 | 青岛市 | 生态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鱼塘位于小城西村东十余米处，总面积约18亩（其中小城西村约12亩，大城西村约6亩），为历史自然形成湾塘，非基本农田。1999年3月，小城西村村民徐某伟与小城西村委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小城西村的部分湾塘（约12亩）用于养鱼，期限40年（1999年—2039年）。经查询2009年以后卫星图像（未查询到2009年以前的卫星图像），湾塘面积未发生改变。通过调查走访周边干部群众了解到，该湾塘自承包以来无挖沙行为。                                                                                                                        2.投诉人反映的违规房屋为仁兆镇大城西村村民于某香建设的蔬菜保温库和蔬菜分拣棚，占地面积为746平方米，非基本农田，但属于违法建设。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1年8月6日立案查处，8月2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目前案件正在依法推进中。                                                                                        3.投诉人反映的住宅位于小城西村村东湾塘西侧，系徐某伟建设，占地面积384平方米（0.5亩），未占用基本农田，属于违法建设。对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19年12月11日对其立案查处，于2020年1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没收其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金9600元。2020年4月27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没收的违法建筑物依法移交给仁兆镇人民政府。因当事人家庭困难，且该房屋为当事人唯一住房，当事人于2020年5月4日向仁兆镇人民政府申请暂时居住，并保证本人审批宅基地后无条件腾出该房屋。为保证当事人基本生活权利，经仁兆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其暂时居住的申请。                                                                                         4.村东基本农田硬化路面实为村内“户户通”工程，地块为村庄建设用地，非基本农田。 | 部分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平度市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仁兆镇政府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快对于某香违法建设调查处理。 2.仁兆镇政府将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尽快推进农村宅基地的相关政策落实，在徐某伟解决生活必需住房后依法进行处置。 3.仁兆镇政府将对辖区内违法占地问题处理结果加大公示力度，扩大知晓范围。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村民的信息沟通，广泛宣传环保理念，提高群众环保思想意识。同时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对镇域新增违法占地建房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查处、早制止，源头预防违法占地行为的发生。 | 阶段性办结 | 诫勉5人 | | 25 | D2SD202108280037 | 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新区董家口港及大湾港码头，黄岛开发区4期青岛港码头，有人在码头货厂内存放沙石，没有任何沙石存放手续且没有任何环保措施，造成扬尘严重，经风一吹，沙尘入海污染海洋。 | 青岛市 | 大气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分公司通用泊位一期、二期项目于2015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用泊位堆场货种为煤炭、钢铁、铝矾土、矿物质建材及其它，2016年5月通过环保验收。堆场内道路已硬化，配备有清扫车、洒水车、雾炮等防尘设施，周边建设有防风抑尘墙。该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020年11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颗粒物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通用码头堆场有沙堆一处，约3600立方米，覆盖有密目网。 2.青岛大湾港务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码头堆场货种为砂石、钢材、粮食等散货，2018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堆场内道路已硬化，配套建设有喷淋洒水系统、车轮清洗设施和洒水车、清扫车等设备，在东厂界设置有防尘抑尘墙。2021年5月，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颗粒物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现场检查时，堆场内有沙石约12000立方米，覆盖有密目网。 3.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泛亚码头项目于2006年8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主要从事普通货物集装箱装卸、堆存以及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目前码头主体已基本建成，正在进行陆域地基施工。现场检查时，在施工现场存放有约1000立方米的沙石，为工程施工所用原料，覆盖有密目网；配备有清扫车、洒水车等设施，车辆出入口路面已硬化。除施工区域外，裸土及后续场地硬化需要的土石方、石料等材料均已用密目网进行覆盖。 | 部分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西海岸新区管委采取以下措施： 1.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督促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家口分公司、青岛大湾港务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对易产生扬尘的货垛及时进行苫盖，并严格落实抑尘防尘相关措施。 2.由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负责，督促青岛新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合理加快工程进度，对未硬化场地进行全覆盖，并严格落实抑尘防尘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未办结 | 无 | | 26 | X2SD202108290044 | 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2021年6月底出现大面积浒苔，南北500米左右，东西整个河套街道沿海岸线。此时，同为胶州湾北岸的胶州市开始打捞，但城阳区河套街道农办表示：资金庞大，无力支撑大面积打捞工作。7月9日左右浒苔腐烂，造成大面积污染海洋。 | 青岛市 | 海洋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21年浒苔灾害出现以后，城阳区沿海海岸开始有少量浒苔靠岸堆积，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组织养殖户、社区开展自救，清理、打捞靠岸区域的浒苔；7月12日，城阳区召开工作会议，决定先由街道自行垫付资金，组织筹备物资，开展浒苔清理，城阳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与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对接，协调解决清理浒苔物资费用。浒苔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街道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算。 2.因今年浒苔量大，加之渔船海上打捞作业经常受天气、潮流影响，海上拦截打捞无法实现全覆盖，部分浒苔向胶州湾内沿岸漂移堆积，7月中旬，堆积在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辖区沿海海岸的浒苔开始腐烂。截至目前，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已组织2300余人次清理靠岸浒苔、垃圾300余袋，8月27日岸边浒苔已清理完毕。 | 部分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城阳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城阳区海洋发展局继续做好浒苔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城阳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及资金保障，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浒苔处置工作。 3.河套街道办事处继续加强辖区沿海海岸线巡查，及时清理、打捞浒苔。 | 已办结 | 无 | | 27 | X2SD202108290001 | 青岛万图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是涉酸企业，常年外排臭气，非法运输危险废物，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举报人认为企业取水、排水存在问题，排放二硫醇类、氡、硫化氢、二甲基硫、三甲胺等物质危害周边群众。 | 青岛市 | 土壤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青岛万图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莱西市龙水社区服务中心，距离最近的居民区古城庄村约800米。该公司原一期软骨素生产项目手续齐全，于2007年建成投产，因工艺调整已于2020年4月拆除；“保健食品及软骨素”改扩建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于2021年6月份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目前正在进行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已进入公示阶段。 2.该公司主要原料为动物软骨，生产工序中需用浓度31%的液体盐酸调节酸碱度，经公安部门认定，该公司购买盐酸符合程序。 3.该公司现有排气筒4根，分别为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全密闭污水处理站废气、蒸煮车间废气、软骨素醇洗离心工艺废气，均配备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全密闭污水处理站、蒸煮车间、软骨素醇洗离心工艺3根排气筒均涉及排放恶臭气体。现场调阅公司2020年至今6次自行监测报告、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等监管部门2020年至今6次监督性监测，检测报告中臭气及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原一期项目也涉及恶臭气体排放，调阅历史检测数据，无超标现象。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预计9月8日完成检测，届时根据结果进一步调查处理。 4.根据该公司一期环保验收文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骨头等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产生。根据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为废油、实验室废液、废弃沾染物，截止目前暂未产生上述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对投诉人反映的运输车辆信息进行核查，投诉人提供的2017-2018年车辆信息在该公司处未查得，已提交公安部门进一步核实；2021年7月16日的辽P75690、辽PK190挂为公司原料采购车辆，共采购2.3万公斤鸡分割肉。 5.该公司生产用水主要是地表水（厂区东面一平塘水），已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鲁青西字2018第10038号）。生产废水经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莱西市污水处理厂。根据公司自行监测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外排废水均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废水进行检测，预计9月8日完成检测，届时根据结果进一步调查处理。 6.根据该企业一期及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该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2、NOX、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二硫醇类、氡、二甲基硫、三甲胺排放；8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投诉人反映的排放大气污染物开展检测，预计9月8日检测完成，届时根据结果进一步判定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部分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莱西市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责成龙水社区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加强企业监管，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及验收要求，确保生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 未办结 | 无 | | 28 | X2SD202108290030 | 村支书杨某会在省道202崂山水库北岸慧炬禅院原址到华阴社区楼里山东段大肆破坏山体及植被近千亩，之后回填大量生活及建筑垃圾，表面覆盖了种植土，栽种部分树木应付检查，造成了崂山水库饮用水污染。 | 青岛市 | 生态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省道202崂山水库北岸慧炬禅院原址到华阴社区楼里山东段”区域，位于青岛市东部废弃建筑石材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区域范围内，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工程的招标、监管施工。工程自2018年7月开始施工，主要施工内容：道路平整、坡面整理、削坡（爆破）、续坡回填、回填种植土、种植绿化等。该工程于2019年10月竣工，2020年11月完成终验，治理面积约22.52公顷。 2.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区域内未发现“大肆破坏山体及植被”现象。不存在“表面覆盖种植土、栽种部分树木应付检查”问题。2021年6月，夏庄街道办事处随机确定4处点位进行挖坑探查，未发现有回填垃圾现象。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存在污染崂山水库饮用水水质问题。今年以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崂山水库进行了多次常规检测，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未发现污染现象。 | 不属实 |  | 已办结 | 无 | | 29 | X2SD202108290014 | 青岛平度市立芯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凌达化成公司、青岛泰达通润碳材料有限公司污染严重，排放黄烟，烟气有硫酸味，石墨粉尘污染严重，地下水受到污染。建议企业搬迁到平度新河化工工业园。 | 青岛市 | 大气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力芯（青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凤台街道宏伟一路19号，主要从事生产包覆石墨及球型石墨。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工商、土地、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完备，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一致。公司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现场检查时，公司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车间密闭，未发现石墨粉尘污染现象。因不涉及石墨提纯工艺，未发现“排放黄烟，有硫酸味”现象。调取该公司2021年2月份和7月份废气检测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 2.青岛菱达化成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同辉一路9号，主要从事球形石墨生产。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工商、土地、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完备，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一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订单原因，自2019年12月停产至今，现生产车间作为仓库使用。现场检查时，公司未生产，未发现“排放黄烟，有硫酸味”和“石墨粉尘污染”问题。 3.青岛泰达天润碳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同辉一路7号，主要从事球形石墨生产。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工商、土地、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完备，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一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现场检查时，公司石墨磨粉车间未生产，石墨提纯车间正常生产，生产车间密闭，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排放黄烟”和“石墨粉尘污染”问题。因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使用盐酸进行提纯，故在生产过程中会偶尔散发出刺鼻气味。调取该公司近期的废气监测报告、地下水检测报告，均符合相关标准。凤台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的地下水、有组织排放废气及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      4.经查，力芯（青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青岛菱达化成有限公司和青岛泰达天润碳材料有限公司规划、审批建设及环保审批验收均在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均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无需搬迁至新河化工园区。 | 部分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平度市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凤台街道办事处现场要求青岛泰达天润碳材料有限公司日常生产时务必确保车间密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凤台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单位认真落实监管责任，要求该三家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污水、气味、粉尘监管。 | 已办结 | 无 | | 30 | D2SD202108280051 | 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204国道西侧昌达路青岛新塔塑料有限公司，2002年建厂以来，多次向当地热线、12369举报该公司非法加工塑料颗粒，企业废水排放到公司打的暗井内，和排水沟内，产生时异味刺鼻，污染空气和污染土壤。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查处后又开工建设，反应给当地环保部门不查处。 | 青岛市 | 水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青岛新塔塑料有限公司位于莱西市姜山镇G204国道与昌达路交叉口西北方向140米，最近的居民区为西北侧约430米处的姜山镇姜山一村。该公司于2012年7月收购原青岛新日塑料有限公司并投入生产，主要为塑料篷布加工制造项目，目前环保手续齐全。 2.新塔塑料公司生产原料均为外购成品聚乙烯塑料颗粒，无塑料颗粒制造设备。该公司院内东北侧有一家塑料颗粒生产企业，为青岛文发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新塔塑料公司的塑料棚布边角料生产改性塑料颗粒，目前环保手续齐全。文发塑料公司已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及8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委托检测报告，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均达标排放，无清洗工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经核查，新塔塑料公司无清洗工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生产污水直排入地下或排水沟现象。现场调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外排生活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厂区内共有三口水井，两口为生产用水井、一口为消防水井。8月29日、30日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三口水井及雨水排水沟积水进行检测，结果显示三口水井除氟化物因地质原因超标外，其他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排水沟积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 4.经核查，该公司共有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自行监测报告，排放废气均达标。8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的排气筒、厂区内土壤进行取样，废气检测报告显示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规定限值，土壤监测结果显示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等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标准。 5.2017年9月、11月，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对新塔塑料公司存在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停止建设、停止生产，并分别处罚3万元及17.5万元。该公司履行上述处罚决定，2017年9月27日开始停止生产，并于同年11月9日取得现状环评报告意见后，逐步恢复生产至今。 6.2021年4月至5月期间，多次收到投诉反映该公司随意排放工业废气、废水和污染土壤问题，经核查该公司废气及废水排放达标，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该信访件在历次中央、省环保督察中接到8次信访，已合规办结。 | 部分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莱西市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责成姜山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加强日常巡查工作，有针对性开展整治工作，确保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 已办结 | 无 | | 31 | D2SD202108280009 | 青岛市胶州市新城玺樾小区，2018年在此处购房，目前机场正常运行，飞机途径居民楼上方，在飞行的过程中产生噪音，因飞行没有固定路线，飞机有时在小区西侧，有时在1号楼楼顶，飞机场规划在前，居民楼建设在后，并且小区西侧被规划为商业用地。飞机经过小区时，信号差，会有辐射，小区无人管理。 | 青岛市 | 噪音,辐射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新城玺樾云璟小区为青岛市丽洲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2019年12月建成，位于胶东国际机场西跑道南侧约6.5千米（偏西）。现场核查时，该小区东侧上空有飞机飞行，存在一定的噪声。 2.该小区土地、规划手续齐全。因该小区西侧地块处于2045年70分贝噪声线（噪声红线）范围内，规划为商业用地。 3.经与通信网络技术人员核实，确认飞机起飞降落与通信信号无直接联系，亦无辐射影响。 4.该小区已于2019年底竣工验收，目前由杭州万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部分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胶州市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于9月1日起连续14天24小时不间断对新城玺樾云璟小区飞机噪声情况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超出相关标准，将制定小区降噪方案，降低噪声影响。 2.待机场进出港航班达到稳定状态后，青岛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开展跟踪检测，出具机场环境噪声检测报告，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评估论证，根据评估论证结果组织实施隔声降噪工程，保障群众正常生活的声音环境质量。 3.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已于8月31日安排信号技术人员现场进行了信号测试、优化。 | 未办结 | 无 | | 32 | X2SD202108290028 | 半山坡有施工工地破坏山坡林地，投诉人希望依法保护林地，查出违规审批以及违规施工。 | 青岛市 | 生态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所反映的是位于崂山区金家岭街道银川东路海德堡君麓小区北门正对面的场地平整项目，该项目由青岛龙人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占地面积123329平方米,项目用地分为两个地块，地块一76667平方米，地块二46662平方米，目前正在进行场地平整、地面附着物清除。该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尚未确定，待开发。 2.2018年8月，青岛龙人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地块一《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现场地块一用地范围内有1台挖掘机正在进行临时路面平整、清理地面附着物，不属于违规施工。 3.2001年8月，青岛龙人置业有限公司与原崂山区土地管理局就地块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书》，并办理农转用手续，转为国有建设用地，2005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市崂山区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批复》,批复该地块为建设用地。地块二正在办理土地前期手续，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平整临时路面及地面附着物，属于违规施工。 | 部分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崂山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崂山区综合执法局要求青岛龙人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地块二的平整作业，在未取得地块二的《不动产权证书》前，不得进行平整作业；为加强地块管理，要求对平整区域进行覆盖处理。8月30日，施工单位已停止地块二的平整作业，并对平整区域使用密目网覆盖。 | 已办结 | 无 | | 33 | D2SD202108280052 | 青岛市莱西市水集办事处谭彪庄村，村民谭盛某、谭明某在家中饲养鸡，鹅，存在异味，家禽叫声，并且苍蝇较多，影响村民生活。 | 青岛市 | 水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谭彪庄村位于莱西市市区西南5公里处，村庄辖区属于禁养区范围。投诉人反映的谭盛某实际为谭胜某，现其家中共圈养鸡3只、鹅4只。投诉人反映的村民谭明某，现其家中共圈养鸡4只。 2.谭胜某、谭明某两户饲养鸡、鹅的房子均为闲置农房，院子均未硬化，养殖区域上方和周边均铺设防蝇网，并定期将鸡、鹅粪便清理后用于农田综合利用。经莱西市农业农村局认定，两户属于农村散养户，不违反畜禽养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受禁养区限制。因距离周边居民较近，现场确实有轻微异味，鸡鹅叫声及蚊蝇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 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莱西市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现场已调解谭明某、谭胜某两户与邻居因养鸡鹅产生的矛盾纠纷，两户均表示自愿将所养鸡鹅迁至他处，在新选定养殖地点处继续做好粪便清理及防蝇等措施，以后也会注意处理好邻里关系。 2.8月31日，谭明某、谭胜某两户养殖鸡鹅已迁移完成，并整理了院内卫生。 | 已办结 | 无 | | 34 | X2SD202108280006 | 社区原党支部书记毕某俊在2016年到2017年之间把原有的三座大山夷为平地（后山，百果山），面积约600亩，所堆放的土方量约10万多立方，破坏周边生态环境，水质受到污染，破坏地点与崂山区的水库相邻约500米，要求恢复原生态环境。 | 青岛市 | 生态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区域是李沧区百果山森林公园，该公园与崂山区交界，总面积185.15公顷，隶属李沧区世园街道毕家上流社区集体资产。 2.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将三座大山夷为平地（后山、百果山），同时未发现面积约600亩破坏生态环境现象；百果山森林公园山体、植被正常；未发现堆放10多万立方土方量现象，未发现破坏周边生态环境、水质受到污染现象。投诉人反映的“与崂山区的水库相邻约500米”范围内无水库、水塘等，现场核查在百果山森林公园内有两处拦水坝，均为区建管局在2004年前后小流域治理时建设，供护林防火储水使用，距离崂山水库约5公里。该处山涧流水均为山体地表径流，现场核查时看到水质清澈见底，未发现有任何破坏或污染情况，不会对崂山区的水库水质造成影响。 | 不属实 |  | 已办结 | 无 | | 35 | D2SD202108280015 | 青岛市平度市古岘镇商厂街最东侧往南200米处有一家造纸厂，生产上坟使用的烧纸，每天晚上将产生的污水通过工厂内厕所南侧的位置排放到古岘镇二里村的耕地内，导致耕地污染，之前有环保局进行调查，至今未解决污水排放问题；遇到有风的天气，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对群众造成影响，拨打过青岛市12345市长热线，无相关单位处理。 | 青岛市 | 水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造纸厂”名为“平度市立强再生资源回收站”，位于古岘镇驻地东，中心小学以北。已办理土地手续、营业执照和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主要从事黄裱纸加工，生产工艺流程：颗粒状再生纸→制浆→磨浆→抄纸→卷纸→复卷→切割→成品，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及验收要求一致。 2.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在纸张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轻微粉尘，南侧河道内存有少量雨水，未发现污水外排导致耕地污染现象。                                                                 3.2019年1月起，企业每月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2021年8月29日，古岘镇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回收站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4.经调查，平度市政府先后受理青岛市12345热线关于该问题的投诉共4次，古岘镇政府迅速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未发现该企业偷排污水、污染环境现象，调查结果均及时向投诉人进行了反馈说明。 | 部分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平度市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古岘镇政府责令该企业严格密闭车间门窗，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降低粉尘污染。 2.古岘镇会同有关部门督促该企业加强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排污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杜绝非法排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第一时间查处到位。 | 已办结 | 无 | | 36 | X2SD202108290012 | 胶州市九龙街道大洛戈庄村民宋某清近十年间把村后北岭300多亩土地人为破坏，挖土售卖。 | 青岛市 | 土壤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大洛戈庄村北区域为丘陵，土地性质为裸岩未利用地。2013年左右为改善农村环境，原营海街道办事处大洛戈庄村村委从该区域取土，挖出的土石用于周围村庄园区及垫湾建设。 2.2018年6月11日，为改善大洛戈庄村面貌，胶州市自然资源局会同财政局联合批复立项《胶州市2018年度土地整治项目九龙项目区》对该区域进行整治，目前已完成土地复垦面积38.2公顷。经核查，现场无机械作业设备，无新增挖土痕迹。 | 部分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胶州市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九龙街道办事处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2.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相关地块的管理，禁止未经审批部门批准进行开发利用。 | 已办结 | 无 | | 37 | D2SD202108280036 | 隐珠街道滨海新村小区108号楼西侧约五六米处有一条小河，不清楚是哪里的管道将生活污水往河中排放，导致河中淤泥较大，水的颜色发黑并且水表面颜色是发白，对河流产生污染，排放的污水产生较臭异味，居民无法开窗，导致有很多的蚊虫和苍蝇，小区环境较差，希望改善污水排放并且河道去除淤泥。 | 青岛市 | 水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滨海新村小区108号楼西侧约五六米处一条小河”实为西冯河的月亮湾路至滨海大道河段，在滨海新村小区内。现场检查发现，在西冯河兴海路桥东侧区域（滨海新村小区内）有一污水检查井冒溢，污水经雨水管线流入河道，河道内水体发白、有异味，河底有淤泥。 2.滨海新村小区建成于2001年，其内部配套建设的雨水和污水设施不完善，存在雨污混流问题。近期，因降雨量较多致使污水冒溢，冒溢污水经由雨水管网进入河道，导致河水污染并产生异味。为解决该小区雨污混流问题，区城管局已于2021年7月组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70%，计划10月底前完工；河道清淤方案已完成专家论证，目前正在对淤泥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确定淤泥处置具体方案，计划9月底前完工河道清淤工程。 | 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西海岸新区管委采取以下措施： 1.由区城管局负责，立即对河道污水进行抽排，按期完成河道清淤工程。 2.由区城管局负责，加快推进滨海新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进度，按期完工。 3.由区城管局负责，督促隐珠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河长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管辖区域河流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未办结 | 无 | | 38 | D2SD202108280010 | 仁兆镇高速出口附近，有两家大蒜脱水的加工厂，有大蒜发臭的味道，气味非常难闻，锅炉烧煤冒黑烟，污水设施不达标，排放的污水是恶臭味道非常难闻，固废乱存放，生产下来的蒜皮放到工厂院子内。 | 青岛市 | 水,土壤,大气 | 8月29日，青岛市政府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青岛仁兆宏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平度市仁兆镇美璞路6号。青岛山河兴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平度市仁兆镇朱诸路南端路东。两家企业均于2019年建设投产，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销售，工商、土地、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生产主要原料为大蒜，产品为蒜干，生产工艺为脱水大蒜，实际生产状况与环评和验收一致，污水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因该两家企业属于季节性生产加工企业，每年6月到8月初进行生产，现处于停产状态。 2.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均未生产，厂区内有轻微异味，主要来源于加工完成后存放于厂房内的蒜干。未在厂区内发现燃煤锅炉，厂区无煤炭堆放，两家公司均设有天然气燃烧设施。                                                                                                        3.现场检查发现，青岛山河兴食品有限公司有少量蒜皮存放在厂区东侧固废库，固废库已硬化并建有防雨棚，且用绿色雨布覆盖。未发现两家公司厂区内固废、蒜皮随意堆放现象 | 部分属实 | 青岛市政府责成平度市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车间内存放的蒜干产品已于8月30日全部装箱入库。                           2.仁兆镇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两家企业的环保检查力度，特别是生产期间的监管，确保其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随产随清，污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39 | X2SD202108290045 | 1.淄川眉山路往眉山公墓方向，土路未硬化，尘土飞扬。 2.三里沟孝妇河东岸的挖掘机夜间施工扰民。 3.淄川区将军路鼓浪屿小区40号楼西面门口，道路扬尘严重。 4. 般阳路街道川味酸菜鱼饭店油烟扰民。 | 淄博市 | 大气 | 8月29日，淄川区组织开发区、将军路街道、松龄路街道、般阳路街道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眉山路往眉山公墓方向路面未硬化，尘土飞扬”的问题，经现场检查，存在土路未硬化、路面扬尘问题。 2.关于“三里沟孝妇河东岸的挖掘机夜间施工扰民”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主体为孝妇河东岸的朱家小学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因赶工期，于8月24日夜间进行了施工作业。 3.关于“将军路鼓浪屿小区40号楼西面道路扬尘严重”的问题，经核查，该地点为公孙村旧村拆迁区域。公孙村于7月下旬至8月中旬在道路西侧进行污水管道维修施工，竣工后未及时进行土地绿化恢复。周边居民临时在该处停车，伴随降雨，车辆带泥上路，干化后产生扬尘。 4. 关于“川味酸菜鱼饭店油烟扰民”的问题，经现场检查，该饭店相关手续齐全，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但由于排口设置不合理，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 属实 | 1.淄川经济开发区于9月15日前完成眉山路段土路回填整平、硬化和排水工程。 2.淄川区加强对朱家小学施工方般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监管力度，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施工标准规范，杜绝夜间施工，噪音扰民，并举一反三，对该类问题开展全面排查。 3.淄川区将军路街道对鼓浪屿小区西侧土地开展综合整治，9月10日前完成围挡、绿化等工程。 4.已责令川味酸菜鱼饭店停业整改，待整改完成复核合格后恢复营业。 | 已办结 | 无 | | 40 | X2SD202108290042 | 1.淄博市周村区南下河街古商城西门“旱码头”桥面下河底破损，存在积水，天热变味，散发异味。 2.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1382甲9号北铁路斜坡处防护网附近杂草丛生，散落垃圾。 3.淄博市周村区新建西路141号附近慢车道机动车乱停乱放，沿街商户人行道店外经营、存在油污路面问题。 4.淄博市周村区新建路长安居民生活区45号楼沿街门头房存在店外经营、存在油污路面问题。 | 淄博市 | 其他污染 | 8月29日，周村区组织大街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古商城西门“旱码头”桥下为水泥防渗硬化的行洪河道，部分点位出现破损，导致雨水存积，现场无异味。 2.该处为铁路护坡，长满葎草，无垃圾。 3.该处存在慢车道停放机动车、沿街经营商户店外经营，门前地面油污等问题。 4.该处存在部分商户店外经营现象。爱玛电动车商铺曾被投诉店外维修，存在油污污染，已进行整改。现场检查时，该区域地面未见明显油污。 | 属实 | 1.由周村区立即清理积水，对河道破损点位整修，加强河道日常巡查、管护。 2.周村区已对此处杂草清理完毕，并与铁路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对此类区域的管护力度。 3.周村区组织开展了机动车停放、店铺规范经营专项整治，并对破损及油污地面进行了修补、冲洗。 4.责令周村区持续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规范商户经营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41 | X2SD202108290023 | 淄博市淄川区留仙湖路，坑洼不平，积水严重，晴天道路扬尘，雨天存在路面积水。 | 淄博市 | 大气 | 8月29日，淄川区组织将军路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检查，该路段因年久失修，部分路面出现破损，道路坑洼，导致出现道路扬尘及雨季积水问题。 | 属实 | 淄川区已将该路段列入整修计划，9月20日前整修完毕。 | 已办结 | 无 | | 42 | X2SD202108290025 | 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10号花山府第小区，道路裸露严重，雨天路面积满泥水，晴天扬尘污染，草坪内杂草多，部分业主占用草坪停车，植被破坏，露出黄土。 | 淄博市 | 大气 | 8月29日，淄博市高新区建设局组织宝山管理中心、宝山社区、花山府第物业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道路裸露严重，雨天路面积满泥水，晴天扬尘污染”问题，经现场检查，该小区于2021年8月5日起，对院墙、路面进行维修，现已完成院墙维修和路面铣刨，近期开始铺设沥青。 2.关于“草坪内杂草多，部分业主占用草坪停车，植被破坏，露出黄土”的问题，经现场调查，反映情况属实。 | 属实 | 1.根据高新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计划，宝山管理中心正在全力推进沥青铺设工程，计划9月20日前完成。 2.花山府第物业服务公司于8月29日对草坪杂草进行清理，对停车破坏的植被进行补植。下一步，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加强宣传引导，有效解决小区停车难，占用绿地停车等问题。 | 已办结 | 无 | | 43 | X2SD202108290024 | 周村区丝绸路1198号附近存在渣土车带泥上路、拆迁工地抑尘措施不到位；灯塔生活区10号楼门口处存在扬尘问题；前进社区姜家胡同40号往北一垃圾点异味熏天，清运不及时。 | 淄博市 | 大气 | 8月29日，周村区组织永安街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丝绸路1198号附近存在渣土车带泥上路，拆迁工地抑尘措施不到位”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工地已于7月20日完成拆迁，无渣土运输作业，存在部分防尘网破损情况。 2.关于“灯塔生活区10号楼门口处存在扬尘”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小区10号楼临近路面因年久失修，部分沙化，造成扬尘污染。 3. 关于“前进社区姜家胡同40号往北一垃圾点异味熏天，清运不及时”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地点为姜家胡同北侧一处闲置空地，垃圾固定收储、清运点位于胡同南侧。部分居民及沿街商户将垃圾丢弃此处空地，产生异味。 | 属实 | 1.周村经济开发区已督促施工单位更换破损防尘网。要求其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抑尘措施落实到位。 2.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已于8月30日对灯塔生活区10号楼附近道路沙化路面进行修补。 3.永安街街道办事处已于8月29日对该处垃圾进行清理，设置围挡，增设分类垃圾桶。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和巡查检查，避免出现此类问题。 | 已办结 | 无 | | 44 | X2SD202108290040 | 2020年7月15日早上，周村区东门路318号（福瑞特小商品城）门口处流淌出墨绿色大量异味的浑浊水，一直沿着慢车道流淌。 | 淄博市 | 水 | 8月29日，周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过现场调查，东门路318号为富瑞特小商品市场夜市一条街西侧路口。富瑞特物业公司使用自来水每半月对夜市一条街东西路进行自东向西路面冲洗作业。因地势东高西低，黑灰色冲洗水进入慢行道。 | 属实 | 周村区督促富瑞特物业公司路面保洁以洗扫作业为主，减少冲洗水产生量，防止冲洗水形成径流进入慢行道，并将冲洗水收集至城市污水管网。 | 已办结 | 无 | | 45 | X2SD202108290003 | 淄博市临淄区乙烯北路齐鲁石化储运厂附近扬尘严重，货车通行尘土飞扬，给市民生活造成不便。 | 淄博市 | 大气 | 8月29日，临淄区组织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乙烯北路齐鲁石化储运厂附近路段由山东齐鲁金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保洁，因冯北路维修改造封闭，乙烯北路成为运货车辆主要通道。因大型车辆密集通行，存在临时停靠、碎石撒漏、带泥上路等现象，加速了路面受损程度，增加了个别路段洒扫保洁难度，造成扬尘污染问题。 | 属实 | 1.责令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后勤服务中心立即对撒落碎石及周边垃圾清理，并将路面清扫保洁频次增加为每天6扫6洒。 2.责令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立即对路边闲置地块进行围挡或封闭，杜绝车辆临时停靠。 | 已办结 | 无 | | 46 | D2SD202108280045 |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搭岭村，2017年开始，曹某清、陈某冰在村西南角长岭山上从西向东没有开发手续开采石头，造成了生态破坏，露出了山顶的石头，现在已经停止开采；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搭岭村西南方大水巫山及村东侧东山半山腰上，李某（前任书记）近10天以建设生产路的名义开采石头，李某及国土部门称建设生产路不需要办理采石手续，偷采的石头未用于生产路建设，用于村东头石堰建设及村道路两旁风景石，该工程没有手续属于违法建设；此前李某在村南头小山子（土称）北侧建设凉亭及房屋，进行了路面硬化，破坏了山体，造成树木损坏，现在还有施工的项目。 | 淄博市 | 生态 | 8月29日，临淄区组织金山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开采露出山顶石头破坏生态的问题，经查，2017年以来该村界内无开采石头迹象。 2.关于以建设生产路名义开采石头、村东侧相关工程没有手续属于违法建设的问题，经核查，搭岭村为解决生产路不畅、机械车辆无法进出作业等问题，于2021年3月召开支委会、村两委会、党员会和村民代表会，表决通过进行部分生产路整修，整修过程中产生的碎石以及较大石块用于村东头石堰建设及村道路两旁风景石建设。村东侧工程已列入临淄区金山镇乡镇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 3.关于小山子北侧建设凉亭及房屋破坏山体、建设施工的问题，经查，搭岭村南头小山子（土称） 北侧在原山体状态下建设4平方米凉亭及350平方米的粮库、晾晒场等附属设施，未办理相关设施用地备案手续。正在施工的是搭岭村党支部领办的淄博临淄佳亿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恒温保鲜库项目，该项目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审批手续。 | 属实 | 责令临淄区落实以下措施： 1.9月20日前拆除小山子（土称）北侧凉亭，并完善粮库、晾晒场等附属设施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2.督促搭岭村对整修道路过程中产生的碎石加强监管，严禁外运销售。 3.对现有的山体进行保护修复，严禁以任何名义开采资源和破坏生态环境。 4.加强对搭岭村乡镇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的指导监管工作，确保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建设。 | 已办结 | 无 | | 47 | X2SD202108290027 | 淄博市张店区齐悦国际三期18、19号楼北侧，月满大江饭店、小渔村饭店及大鱼海棠等饭店无餐饮专用烟道，且饭店楼与住宅楼连接，不符合开饭店的要求，至今仍在营业，存在油烟扰民。 | 淄博市 | 大气 | 8月29日，张店区组织马尚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区域涉及的5家餐饮单位均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具有检测合格的油烟、噪声检测报告。现场检查发现，部分餐饮店存在油烟净化设备使用不规范、清洗不及时导致排烟口积存油污问题。 2.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齐悦国际花园三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小区规划审批平面图显示，该处餐饮店所在的G03号楼与居民楼连接，规划为二层公建，商业服务用途为综合食品、综合百货、餐饮、便民等。 | 属实 | 1.责令该区域餐饮单位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备并规范使用。9月30日前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排放情况。 2.责成张店区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48 | X2SD202108290022 | 淄博市淄川区将军路水岸新城沿河路龙玺售楼处南边方向的孝妇河泛黄。 | 淄博市 | 水 | 8月29日，淄川区组织淄川区水利局、将军路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检查，水岸新城售楼处南侧孝妇河与查王村至樊家村泄洪道连接处，确实存在水流呈黄色现象，在下游几十米处颜色变淡，反映情况属实。水的来源：根据国家政策要求，2015年孝妇河沿线的淄矿集团所属的博山区夏庄煤矿、淄川区西河煤矿、石谷煤矿相继闭坑，三家煤矿不再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位上升，从地处下游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查王村废弃矿坑井口自然流出，常年流量在1~2立方米/秒左右，汛期更大。水体发黄的原因：夏庄煤矿、西河煤矿、石谷煤矿地下矿坑水联通，矿坑内地下水富含二价铁离子，在地下封闭环境中与氧气隔绝，流出地面后逐步氧化产生三价铁，导致水流颜色变黄，这是一种正常的化学反应和自然现象。在三家煤矿闭坑前，夏庄煤矿在正常疏干排水时，常年出现矿坑水氧化变黄现象。闭坑后，因淄川区地处下游，三家煤矿矿坑水联通，导致溢出矿坑水也出现变黄现象。前期治理措施：针对矿坑水溢出问题，为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2019年淄川区在矿坑出水口建设输水管线，将矿坑水引入孝妇河柳泉湿地。引入孝妇河后，矿坑水与孝妇河融合，再经过湿地净化，水体变清，达到水功能区标准。 因当前正处于主汛期，柳泉湿地橡胶坝汛期塌坝运行，水位下降导致矿坑水与孝妇河无法融合，加之湿地未发挥净化作用，造成矿坑水入河处变黄现象。 | 属实 | 责令淄川区采取以下措施： 1.主汛期过后，恢复柳泉湿地橡胶坝蓄水功能，提高湿地净化效果。 2.聘请国内矿坑水处理方面专家，研究制定治理方案。 3.向周边群众做好科普和解释说明工作，最大程度争取群众理解。 | 已办结 | 无 | | 49 | X2SD202108290026 | 1.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91号创业大学院内存在卫生死角、垃圾清运不及时、杂草丛生。 2.淄博市张店区联通富贵家园社区路面坑坑洼洼，存在道路扬尘。 | 淄博市 | 土壤 | 8月29日，张店区组织科苑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金晶大道191号创业大学院内垃圾清运不及时，杂草丛生的问题，经查，该处院内有2个垃圾堆放点，分别位于潮汕火锅与汉庭酒店后门，院内绿化带杂乱，墙角存在垃圾堆放现象。 2.关于富贵家园社区路面坑洼，道路扬尘问题，经实地查看，道路破损多为二次管道维修造成，并存在扬尘现象。 | 属实 | 1.由张店区责令潮汕火锅与汉庭酒店立即清运后门垃圾。责成市资产运营公司工作人员立即修剪绿化带，清理卫生死角，清运墙角堆积物。以上问题已于8月30日整改完毕，后续加强管理并长期保持。 2.由张店区责成科苑街道办事处立即清理坑洼路段的积尘并长期保持清洁，11月底前对坑洼路面进行修补。 | 已办结 | 无 | | 50 | X2SD202108290019 | 山东嬴正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与环评不符；生产工序、产品与环评不符，无消化、碳化等工序无法正常生产出纳米碳酸钙 | 淄博市 | 其他污染 | 山东赢正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罗村镇小窎桥村，环保手续齐全。 1.反映“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与环评不符”问题。该公司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在不新增用地、原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对生产工艺进行新增加兰炭提升二氧化碳浓度、窑炉气密性及自动化技术改造，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取得了淄川区工信局关于年产20万吨纳米活性碳酸钙污染物减排技改项目的备案证明。2020年12月4日，淄川区发改局审核通过企业作出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根据技改项目备案证明中涉及的建设规模和内容，该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20万吨纳米活性碳酸钙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后评价》，于2021年4月26日向淄川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经现场检查，原料仓库存储兰炭，未发现煤炭。 2.反映“生产工序、产品与环评不符，无消化、碳化等工序无法正常生产出纳米碳酸钙”问题。针对群众反映的山东赢正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纳米活性碳酸钙项目“批建不符”问题，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6月5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论证，因该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较为复杂，专家建议需进一步论证。经现场检查，企业原消化、碳化工序因设备老化，无法正常生产纳米碳酸钙，正在对相关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预计10月份完成。 | 部分属实 | 1.责令山东赢正纳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加快设备升级改造进度。 2.淄川区近期组织行业专家进一步论证项目相关情况，根据专家意见整改到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1 | X2SD202108280002 | 三丰公司将生产的化工废物直接埋到现在厂区地下，造成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渗出的废水直接流到在建康贝医疗公司新厂区院墙下。 | 淄博市 | 土壤 | 8月29日-9月1日，淄博市组织博山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三丰公司”为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由博山区颜北路693号搬迁至博山区健康医药产业园88号，目前正在建设中。反映的现场位于三丰公司东侧闲置土地，与康贝医疗公司高差约8m，因雨季和地势原因，地面渗水流至康贝医疗公司厂区。 29日，经现场沿渗水墙体开挖约300平方米，未发现反映的“化工废物”。现场采取土壤样本，经山东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砷、汞等45项指标检测，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标准要求中管制值要求。对康贝医疗公司西墙渗水及三丰公司院内水井采取水样，经检测，主要指标符合地表水、地下水相关标准。 30日，进一步调查，确定聘请山东典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现场8419m2场地进行规范挖掘检测，出具现场检测报告。 自8月31日至9月1日，按照山东典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进行挖掘，共挖掘5条贯通南北深沟，深度达到实土层，开挖的土方中未发现反映的“化工废物”。目前，正在推进现场钻探工作，对土壤、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预计9月20日出具检测结果。 | 部分属实 | 1.责令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善雨水收集系统，将厂区内雨水进行集中收集后导入厂外雨水管网。 2.督促山东典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加快推进环境调查进度，待有关检测数据出具后，依法依规处置。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2 | D2SD202108280014 | 枣庄市薛城区周营镇四村翰林院小区东侧底商有一家翰林院羊汤馆，经营过程中油烟严重，并且产生的污水与小区生活废水排放至小区西侧水沟内；翰林苑小区西侧路南（不清楚道路名称）有两家养殖场及小区东侧30米处的周营农贸市场，产生的废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至小区西侧河沟内，产生异味严重；村西北侧有一家养牛场（仅有一家），产生的废水直接排放至小区西北侧的水库内，且种植大棚的农户产生的塑料薄膜及农药瓶以及种植垃圾堆积到水库内，导致水库内水体颜色发黑且有臭味。 | 枣庄市 | 水 | 1.转办件反映的四村翰林院小区东侧门市一家羊汤馆油烟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翰林院羊汤馆户主为刘某，该羊汤馆已安装油烟机和油烟风管，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存在油烟外排现象。翰林院小区内排水管道和粪污沉淀池设施齐备，目前不具备居住条件，经现场调查，该羊汤馆每日产生的污水量较少，且羊汤馆所产生的污水排入翰林院小区污水管网中，小区唯一一处污水管网出口（位于小区西南侧）未发现污水外流现象。“小区西侧水沟”与反映的“养殖场及周营农贸市场小区西侧河沟”系同一条田间排水沟，平时无水，汛期会有雨水，现场未发现污水汇入现象。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田间排水沟水质进行化验，8月30日的监测报告（中成<检>字2021年第0052-93号）显示，田间排水沟水质化学需氧量为10mg/L，氨氮含量为0.102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2、转办件反映的周营农贸市场废水直排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周营农贸市场污水管网齐备，所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镇驻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周营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进行化验，8月30日的监测报告（中成<检>字2021年第0052-93号）显示，周营污水处理站出水口水质化学需氧量分别为14mg/L，氨氮含量分别为0.276mg/L，不超过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3.转办件反映的翰林苑小区西侧路南2家养殖户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区域位于镇驻地西侧约800米，为废弃老路，属于养殖控养区。其中1家养猪户（户主孙某）已于2018年6月停养至今，现场无复养迹象。另1家养猪户（户主刘某），现存栏三元能繁母猪3头，后备母猪1头，仔猪26头，共计30头，常年以出售仔猪为主，为年出栏生猪50头规模以下的生猪散养户（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办理养殖方面相关手续。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的散养户有关要求，“区、镇畜牧兽医部门指导该生猪养殖户采用覆土、覆膜的方式做好畜禽粪污物理隔绝，通过堆积腐熟发酵达到无害化处理。”经现场调查核实，该生猪养殖户东墙距离翰林苑居民小区50米，西墙紧邻田间排水沟，无排污口，所产生的养殖污水暂存于场地内沉淀池中，养殖粪便清运至养殖场西侧空地上，并采取“覆土再覆盖农膜”发酵后还田利用，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至西侧田间排水沟内的现象；养殖污水定期由养殖户自行清理并还田利用，现场及周边存在养殖异味。经与该养殖户沟通，受市场行情影响，该户主明确表态不愿继续养猪，计划于9月1日前将存栏生猪全部出栏，清除养殖设施，自愿关闭该养殖场。 4、转办件反映的村西北侧1家养牛户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区域为废弃老路，属于控养区。该养牛户（户主为任某）现存栏肉牛24头，根据《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该养牛户为养殖专业户，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无需办理养殖方面相关手续。经现场调查，区、镇畜牧兽医部门于2020年6月30日入户指导配建粪污设施时，该场已流转土地30亩（种植15座蔬菜大棚），产生的养殖粪便采用干清粪方式及时清运到紧邻的蔬菜大棚地头，再采取“覆土再覆盖农膜”发酵后还田利用，要求该户采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方式养殖，不再配建暂存设施，该户承诺养殖期间不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经现场调查核实，未发现养殖粪污外溢现象。养殖户南侧“水库”实为一处灌溉大口井，未发现周边养殖污水排入现象。该养牛户圈舍南侧无排污口，灌溉大口井周边存在零散废弃地膜、秸秆及饮料瓶杂物，未发现农药瓶。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灌溉大口井水质进行化验，8月30日的监测报告（中成<检>字2021年第0052-93号）显示，化学需氧量为12mg/L，氨氮含量为0.199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基本属实 | 1.截至9月1日下午17时，翰林院羊汤馆油烟净化设备已安装完毕。由于业主个人原因需照顾家庭，近期不再营业。执法部门已告知业主，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同时，我区将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内餐饮商户的排查力度，减少油烟扰民的情况发生。 2.截至8月31日下午18时，完成相关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翰林院小区污水管网已并入周营镇驻地污水主管网，实现小区投入使用后居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下步，我区将加大对辖区污水管网设施排查力度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截至8月31日上午10时，在养养猪户（刘某）已自行将全部生猪售出，全面清理了圈舍内养殖粪便及污水，并按时喷洒了除臭剂，且已自愿关闭养殖场。 4.截至8月31日下午15时，针对反映的1家养牛户，该养牛户户主任某已将圈舍现存的24头牛全部清运完毕；搬迁期间，已对养殖场所内粪污进行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时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影响，目前已关闭转养。搬迁后已对养殖场内部粪污全部完成清理，并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影响。 5.截至8月29日18时，全面完成灌溉大口井周边所有杂物清理，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妥善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53 | D2SD202108280007 |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镇政府驻地向北1000米左右道路西侧售卖辣子鸡，羊汤的饭店（饭店无名称）西侧的院内，有一家售卖块煤的商家（商家无名称），在装车时有煤沫污染，路过的人员睁不开眼，影响空气，联系市里，省里，环保督查举报电话一直未解决。 | 枣庄市 | 大气 | 8月29日，薛城区组织邹坞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块煤销售点位于邹坞镇政府驻地向北1000米左右的一处农家院西侧院内，现场存放少量块煤，并用篷布覆盖。 经调查，系该处业主于某2021年8月5日购买块煤存放在院内，待冬季来临涨价后售出，现场已用篷布覆盖，但未发现雾炮等抑尘措施，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出现扬尘。由于该处位置隐蔽，且块煤购买储存时间较短，村（居）在日常巡查时未能及时发现。 通过查阅2020年以来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件、市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导组交办件以及省、市各级热线信访件，同时，进一步查阅区信访材料，均未发现针对该处的信访件。 | 基本属实 | 1、责令该处业主立即对院内存放块煤进行清理，要求其在清理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后上路，坚决防止抛洒现象。截至8月29日16时，该处已完成清理。 2、责令邹坞镇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将严肃查处。 | 已办结 | 无 | | 54 | X2SD202108280005 | 榴园镇壕沟村集体砖厂取缔恢复成耕地后，其中一部分几十亩耕地（枣临高速峄城区西出口附近）被村民霸占私自建了楼房门市、厂房和停车场，厂房没有任何手续，焊接半挂车斗和喷漆，存在污染，上级一来检查就停工，检查一走就生产。在高速出口北边还有一个加油站，是占用壕沟四队村民的基本农田建设的。 | 枣庄市 | 土壤,大气 | 8月29日，峄城区组织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榴园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案件反映的榴园镇壕沟村枣临高速峄城区西出口附近村民私自占地建设楼房门市、厂房和停车场问题。经调查，壕沟村民吴某营在其租赁的壕沟村耕地上未经批准擅自占用398.16平方米建设商住楼(目前共有3户8口人在此居住），违法占用375平方米建设简易钢结构半封闭式厂房，租给孙某亮做汽修厂使用。信访反映的停车场实际为汽修厂车辆临时停放处，车辆修理完毕后即自行开走。 2.信访案件反映的焊接半挂车斗和喷漆，存在污染问题。经调查，壕沟村民吴某营将违法建设的简易钢结构半封闭式厂房租给孙某亮做汽修厂使用。该维修厂不符合规划，土地性质为耕地，设施简陋，无焊烟收集器等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核实时，有车辆停放至维修区进行修理，未发现喷漆设备及喷漆痕迹，有漆桶存放于厂房内，主要用于修理后的车辆补漆，半挂车车斗是从徐州喷漆完的成品，放在该处等待外售。 3.信访案件反映的高速路口北的加油站占用壕沟村基本农田建设问题。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峄城区榴园镇206国道东侧、枣临高速以南，为峄城区榴园镇壕沟村委会土地。2014年6月27日，孟祥辰与枣庄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该地块出让面积为356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加油站）。2016年3月山东枣临石化销售公司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3704023053）。2019年8月29日，该公司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鲁2019枣庄市不动产权第2001143号）建设了加油站。 | 基本属实 | 1.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汽修厂予以清理取缔。目前，现场停放的半挂车车斗、维修车辆以及维修设备已经清理，该处修理厂已清理取缔。 2.违法建设的简易钢结构半封闭式厂房正在拆除，2021年9月4日前完成厂房拆除，并对拆除的厂房和维修厂车辆临时停放处进行复垦;因楼房门市有住户居住，计划于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住户安置，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楼房门市拆除并复垦。 3.区政府责成自然资源局加强巡查，对于违法占地行为坚决予以查处；责成榴园镇人民政府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组织人员对该处区域进行重点巡查，确保“散乱污”彻底清理取缔。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5 | D2SD202108280025 | 泥沟镇柳园村西300米处高速公路路南方向的高速公路拌料厂，厂里有生活和工业垃圾露天排放，扬尘污染严重，下雨时雨水会带着垃圾顺着往下淌到搅拌站门口的沟里，沟里水受污染，影响灌溉。 | 枣庄市 | 土壤 | 8月29日，台儿庄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转办件反映的“高速公路拌料厂”位于泥沟镇柳园村西300米、前薛路南侧，是原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台段四合同项目部临时道路施工物料加工点，建有标准化厂房（前期“三防”措施到位），2021年7月因工程建设结束，厂房顶棚被中交一公局集团拆除。厂房内目前堆存的“生活和工业垃圾”主要是造纸纸渣等废料，为枣庄建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所有，数量约为1万吨，于2021年4月中旬从泥沟镇官庄村、吉庄村转运至此临时存放等待处置。前期泥沟镇政府于2021年3月31日与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理合同，已处置造纸纸渣废料约3000吨。2021年7月泥沟镇政府检查发现部分厂房顶棚被拆除后，第一时间对厂房内的固体废物采取了覆盖措施。现场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因近期降水较多，造纸纸渣雨淋液混合雨水溢流，经对厂区门口水沟进行采样监测，水体中pH值为8.09，悬浮物浓度为34mg/L,COD浓度为14mg/L,氨氮浓度为2.94mg/L，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基本属实 | 泥沟镇政府在前期委托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处置的基础上，又于8月29日与山东桓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进一步加快固体废物处置。截至9月2日，剩余的固体废物已全部处理完毕。处置完毕前，严格落实“三防”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雨淋液外排。 | 已办结 | 无 | | 56 | X2SD202108290032 | 西二路与北三路交叉口向西路南，有很多小厂，有切割制作大理石的，扬尘、噪声污染严重。东营市盛凯清洗服务公司，污水肆意横流，污水处理设备从来不用。还有一家电力器材厂，老板姓隋，在北三路、西二路西第二条胡同第一户，大门朝东，没有环保安全手续，喷漆气味大，噪声、粉尘严重。钢材市场内有木器厂、机械厂喷漆气味很大，污水肆意排放。 | 东营市 | 水 | 8月29日，东营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辛店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红卫养殖小区和钢材市场。西二路以西，北三路以南区域为红卫养殖小区，西二路以东、北三路以北区域为钢材市场。 2.在红卫养殖小区范围内，与切割制作大理石有关的有两家企业，分别为东营天龙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营区德源石材店。目前两家企业院内存放有各种石材，主要在施工现场安装石材，院内均无生产设备，不存在扬尘、噪声污染情况。但院内石材乱堆乱放，且部分石材杂乱堆放在院外，厂区内外环境卫生较差。 东营市盛凯清洗服务公司因房租到期已于8月初搬迁，现场已无生产设备。 “电力器材厂”实为东营天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设施安装，不从事电力设施生产，按照规定此类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及安全影响评价管理。该厂无喷漆、切割等生产设备，原有两台液压冲孔机（1台已坏），在电力设施安装矫正孔位时，偶有噪音产生。因受市场形势影响，此项业务不再开展，两台液压冲孔机已于7月份外售处理。 3.钢材市场内共入驻各类企业150余家，其中4家企业有喷漆（喷塑）工艺，均配套安装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运行情况正常，厂界未闻到明显油漆味，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园区内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园区已建设配套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西二路城市排水管网，不存在污水肆意外排情况。 | 部分属实 | 1.责令天龙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德源石材店立即对厂区内外石材进行清理规整、有序堆放，改善厂容厂貌环境卫生，做到整洁干净。 2.对天龙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德源石材店和天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跟踪调查，确保从事加工生产前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3.加强对红卫养殖小区和钢材市场区域内现有喷漆、木器加工、清洁洗涤等相关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责令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严把此类项目准入关，对污染治理设施不配套或不正常使用的企业，一律不得入园或进行生产。 | 已办结 | 无 | | 57 | X2SD202108290036 | 金秀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存在粉尘、噪声、污水、废气污染，手续不全，毫无环保设施，用塑料颗粒造抽油杆，加热后气味刺鼻，毒性很大，含重金属的污水全部排到下水道中。 | 东营市 | 大气 | 8月29日，垦利区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董集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金秀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全称为东营市垦利区金秀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钻采配件及工具加工、维修及销售；金属表面防护等”。该公司目前有2个生产项目，分别是机械加工项目和石油机械加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2020年5月完成排污登记，配套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2.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注塑工序、包覆工序产生。其中，项目注塑、包覆、刷漆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烟尘净化器收集，活性炭过滤后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产生于抽油杆抛光过程及冷拔车间航吊运输装卸，该公司在车间内部生产，厂界处无明显噪声。 信访件反映的“用塑料颗粒造抽油杆，加热后气味刺鼻，毒性较大”问题，该工段属于注塑工艺，注塑机将工程塑料加热、熔融后包覆到抽油杆管头位置。该工序自2020年9月开始停产至今，经走访询问注塑工序生产时会有轻微异味。 信访件称“含重金属的污水全部排到下水道中”问题，经核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现场检查时，抛光工序处于生产中，配套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注塑工序、包覆工序自2020年9月开始停产至今。8月29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东营市垦利区金秀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等进行了检测，对下水道内水体进行了重金属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限值。 | 部分属实 | 1.由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区分局、董集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检查频次、监测范围，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2.督促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职责，全面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强化内部管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各项污染物依法达标排放。 3.举一反三，加大类似企业检查巡查力度，以点带面，督促企业及时整改此类环境问题。 | 已办结 | 无 | | 58 | D2SD202108280023 | 黄务街道办事处华西社区（原名西珠岩村），2013年左右社区建设高铁时产生的建筑垃圾，被堆放在村南侧的40多亩耕地，且靠近夹河水源地污染环境，希望将建筑垃圾运出；并且刮风时，建筑垃圾产生扬尘，扬尘都被刮到夹河里。 | 烟台市 | 土壤 | 8月29日，芝罘区组织黄务街道、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黄务街道华西社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信访人反映的“修建高铁产生建筑垃圾堆放在村南40亩耕地”问题，对举报人反映的华西社区村南青年南路以西、河滨路以北、河滨路西珠岩村路口以东、西珠岩村以南区域进行全面排查。经查，未发现华西社区南侧区域存在2013年建设高铁遗存建筑垃圾堆放情况。 2.对于信访人反映的“靠近夹河水源地污染环境，且刮风时产生扬尘”问题，对华西社区靠近夹河沿岸地带进行了全面排查，发现在华西社区河滨东路路南侧存在一处裸露场地，占地面积约20余亩，位于外夹河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经区自然资源局现场测绘，土地性质为一般农用地，目前为闲置状态，场地土地裸露，存在一定扬尘污染。 | 部分属实 | 黄务街道会同华西社区，现场约见了该处土地承包人，该承包人表示其计划在下季种植农作物，目前其正在做种植土地整理准备工作。该承包人已开展种植土覆盖，待整理完成后下季种植前，要求承包人临时采取覆盖网防止扬尘污染。截至9月2日，承包人已完成绿网覆盖。 | 已办结 | 无 | | 59 | X2SD202108290004 | 金莱食品公司在村西沙岭就地掩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体，臭气熏天，污染水渠，用机械设备毁坏柳树松树二百多颗，破坏生态环境。 | 烟台市 | 土壤 | 8月29日，莱州市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以及土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烟台莱州市金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莱州市土山镇龙环前路370号，方杨村西，主要从事畜禽屠宰、养殖及速冻食品加工。 2.举报地块位于金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侧和西侧，面积约8亩。根据信访人指认，调查组现场对3个点位开挖，挖深约2.5米，可见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没有发现动物尸体，没有明显异味。 3.现场无水渠，东侧30米有废弃水井一处。我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水井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查证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及《森林管理一张图》，举报地属于其他草地。经对比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历年电子天地图，2008年以来，两地块均无林木。经核实，现场无林木损毁痕迹。 针对所发现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2021年9月1日，我市委托山东省地质测绘院，对该举报地块启动编制《土壤损害调查报告》和《土壤修复治理方案》。 | 部分属实 | 我市将根据《土壤修复治理方案》，开展该区域生态环境治理，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0 | X2SD202108290043 | 万斯特公司每天偷排大量电镀重金属污水，车间内无环保设施，大量机械粉尘直排室外，一遇到检查就减产停产。 | 烟台市 | 水 | 8月29日，莱阳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莱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烟台万斯特有限公司位于莱阳市龙门东路31号，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产品是钢质薄壁镀铬缸套。 1.关于万斯特公司每天偷排大量电镀重金属污水问题。经查，该公司建设了日处理能力48立方米的污水处理设施，因产能降低实际日产生污水1立方米左右，安装了污水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莱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通过现场查看，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重金属达标排放，未发现有其他排污口或暗管偷排电镀重金属污水情况。 2.关于车间内无环保设施，大量机械粉尘直排室外问题。该公司产品采用低碳钢作为原料，加工过程中主要生产工序使用切削液、珩磨液、研磨液等湿法作业，根据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车间不需要建设除尘收集处理设施。现场检查，也未发现大量机械粉尘直排室外问题。 3.关于一遇到检查就减产停产问题。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历次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企业都正常生产，调取企业今年每月用电量显示企业生产平稳，不存在企业通过减产停产躲避检查情况。 | 部分属实 | 莱阳市政府要求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61 | X2SD202108290029 | 白藤口白土矿区每天大规模挖掘白土，造成大量粉尘污染，形成巨大的矿坑，还利用矿坑填埋工业垃圾、工业废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烟台市 | 土壤 | 8月29日，莱阳市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柏林庄街道、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反映的白藤口白土矿区共有两家矿山企业，分别为莱阳市柏林庄镇白藤口白土矿和莱阳宏星矿业有限公司。其中，莱阳市柏林庄镇白藤口白土矿新设于2009年12月5日，采矿许可证号：C3706002009127130089316，于2017年12月5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予以延续，矿区面积0.0453km2；莱阳宏星矿业有限公司新设于2005年2月1日，采矿许可证号：C3706002010027120089167，有效期：2020年8月28日至2028年8月28日，矿区面积0.1128km2。 1.关于“白藤口白土矿区每天大规模挖掘白土，造成大量粉尘污染，形成巨大的矿坑”问题。经查，莱阳市柏林庄镇白藤口白土矿自2017年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再未进行开采，矿区入口已于2019年4月份进行了封堵，矿区周边也设置了围挡，该矿不存在粉尘污染问题，投诉反映的矿坑系矿山企业持证期间开采遗留。莱阳宏星矿业有限公司今年以来一直停产未开采，不存在粉尘污染问题，投诉反映的矿坑系矿山企业持证期间开采遗留。 2.关于“利用矿坑填埋工业垃圾、工业废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现场核实，未发现两家矿山企业利用矿坑填埋工业垃圾、工业废物等问题，但矿山企业在前期开采过程中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 | 部分属实 | 莱阳市柏林庄镇白藤口白土矿已列入《莱阳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方案》柏林庄西侧治理片区（1区），计划于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完成相关生态修复工作；莱阳宏星矿业有限公司目前为持证矿山，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莱阳宏星矿业有限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按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的时间节点完成水质检测及水位、水量监测记录。 莱阳市政府责成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白藤口白土矿区的监管力度，安排执法人员开展24小时不定时巡查，并利用已设立的“天眼工程”对矿区进行全面监管，杜绝私采滥挖、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62 | X2SD202108290031 | 莱阳市荣盛福利印染有限公司每天偷排重金属污水达1000立方米，印染污泥非法倾倒，一来检查就减产停产。 | 烟台市 | 水 | 2021年8月29日，莱阳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团旺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莱阳市荣盛福利印染有限公司位于莱阳市团旺工业园内，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产品为针织布。废水主要产生于退浆、煮炼、漂染、脱水工序，按照要求建设了日处理能力1000立方米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进入莱阳市团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次集中处理。 1.关于每天偷排重金属污水1000立方米的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市场原因停产，调取近半年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日均排水600立方米，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根据环评论述和现场核实，该企业原辅材料及工艺均不含有毒重金属成份，因此废水中不含有重金属。通过现场勘察，未发现有暗管和偷排污水现象。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对污水（包含重金属）进行取样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关于印染污泥非法倾倒的问题。现有污水处理工艺为：原水加脱色絮凝剂到综合池，经搅拌均匀后进入气浮机，清理杂质后达标排放到莱阳市团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来源于气浮机清理过程产生的杂质，暂存于污泥池中,年产污泥约为0.8吨。根据环评验收要求，污泥全部定期清掏，用于公司院内菜地堆肥使用，不存在非法倾倒的现象。 3.关于一来检查就减产停产的问题。该公司因市场原因生产不连续，近期从8月28日至30日停产，今年以来累计停产7次、共计26天，该公司从8月31日已恢复生产。通过调取企业用电量和废水排放情况，该企业在4月的省环保督察期间产量正常，因此不存在因为检查就减产停产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责令该公司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备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将继续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按要求清掏还田，严禁非法倾倒。 | 已办结 | 无 | | 63 | X2SD202108290005 | 小区南侧至湖边200米宽度范围内土地规划性质为滨海公园生态用地，碧桂园在2016此修建水泥硬化路一条，车辆通行时尘土飞扬，噪声扰民，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烟台市 | 噪音 | 8月29日，海阳市组织辛安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小区南侧至湖边200米宽度范围内土地规划性质为滨海公园生态用地，碧桂园在2016年修建水泥硬化路一条”问题。经查阅碧桂园方于2015年6月获得国有用地审批手续，2016年为进行双水湾二期一、二期三工程施工，修建施工临时道路，该水泥路所占地块属于建设用地，不是滨海公园生态用地。但该路没有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施工结束后应予以拆除。 2.关于“车辆通行时尘土飞扬，噪声扰民，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经了解，2016年水泥路建成后，由于工程施工，往来施工车辆较多，产生扬尘和噪声，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2020年7月双水湾二期一、二期三项目竣工，同年8月，该道路封闭，禁止车辆通行，水泥路入口处可容纳自行车或电动车通行，其他车辆无法通行。 | 属实 | 辛安镇责令开发商海阳鸿辉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整改。8月29日，对现场已硬化路面进行破除和场地整平，种植草种，恢复该地块绿化功能，8月31日问题整改完成。 | 已办结 | 无 | | 64 | D2SD202108280028 | 烟台市莱山区黄海路办事处台湾村小区东区，东围墙外以东的山体底盘被挖开，挖开后有裸露的山石，希望恢复山体原貌。 | 烟台市 | 生态 | 8月29日，莱山区组织黄海路街道办事处、莱山区自然资源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台湾村小区东区东围墙外以东没有施工，山体底盘被挖开情况不属实；2、台湾村小区二期正在施工，东区南侧正在修建防火通道和山体护坡，整个工程均在小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山体开挖处已取得建设用地相关手续，开挖位置已经莱山区自然资源局现场落点核实，无异议。 | 部分属实 | 黄海路街道继续与周围居民加强沟通，做好解释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降尘、降噪相关措施，确保文明施工。 | 已办结 | 无 | | 65 | X2SD202108290018 |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周家岘村西北方山坡农业用地大肆违章建设搅拌站、石子厂、石料厂。搅拌站紧邻烟台市一类水源地，严重破坏耕地；厂区内无排污处理设备，废水直接流入门前沟渠，对其周边环境产生恶劣影响；粉尘污染严重；搅拌站夜间开工，石子厂的大货车从傍晚开始一直运作到凌晨，机器轰鸣声巨大，导致周围居民无法正常作息。村民多次向福山区有关部门反应未果。 | 烟台市 | 大气 | 8月29日，福山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门楼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门楼镇周家岘村西北方山坡，实为该村东北方的烟台恒一混凝土有限公司。经查，该公司搅拌站、石子厂所使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堆料场所使用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不存在占用农业用地情况。其搅拌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其石子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审批，2021年5月建设完毕，因安全生产要求尚未正式投产，正式投产后将开展自主验收。 2.该公司不在烟台市门楼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其占地约82.6亩，其中建设用地53.9亩，未利用地28.7亩，不存在占用耕地、破坏耕地行为。 3.该公司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存在生产废水外排；其冲洗厂区的降尘水流入沉淀池，因其厂区出口主要道路为斜坡，冲洗该处的降尘水流入院外路旁沟渠（公路雨水排水沟渠）。 4.该公司混凝土项目建有储料棚，粉料筒仓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其石子、机制砂生产项目配备喷淋装置，破碎工序配备布袋除尘器。其厂区硬化，定期洒水喷淋抑尘。2021年8月30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扬尘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5.针对噪声问题。2021年8月30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周家岘村、石臼村）昼间、夜间噪声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经实地察访周边村民，有居民反映其大货车卸料时产生的偶发噪声对其产生一定影响。 6.2021年4月-5月共接到关于该企业的群众信访举报4起，生态环境部门均进行了现场核查，其中对其存在的厂区内扬尘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处以罚款2.125万元，企业已按要求整改。 | 部分属实 |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责令该公司在厂区出口主要道路斜坡底部设置截流槽，将厂区斜坡冲洗降尘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并定期清理，禁止排入路旁沟渠。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同时调整卸料时间，避免夜间等村民休息时间卸料，最大程度降低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66 | D2SD202108280046 | 初家街道办事处凤凰山水库北库区，一年四季水库都有漂浮的死鱼，水体发黑并且浑浊，每逢夏天都会有发臭的异味，影响周围居民开窗，水库内杂草丛生，淤泥很厚，每逢冬天只有杂草以及漂浮的生活垃圾。只要有环保进行督查，就会有人员进行捡拾生活垃圾和处理死鱼，只要过了环保检查时间，就会一直存在生活垃圾和死鱼。2021年4月，北区水库属于旱季，水库内无水，山东省环保督查时，莱山区初家街道办事处使用挖掘机以及人工捡拾垃圾之后将生活垃圾填埋在水库底部的四周，现在水库内有水，但生活垃圾还在水库底部，污染水体。 | 烟台市 | 水 | 8月29日，莱山区组织初家街道办事处、莱山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凤凰山水库水面面积约350亩，库容175.5万方，属小一型水库，为城市景观湖，非水源地。凤凰山水库水源主要来自雨季上游庙后水库泄洪及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内的雨水汇入。库内水随逛荡河入海，不提供市民用水。经前期溯源，未发现污水汇入情况。凤凰山水库分为南库、北库，库面相连，地势北高南低。信访投诉区域位于凤凰山北库，水面面积约30亩，平均水深不足1米。 1.关于“一年四季水库都有漂浮的死鱼，水体发黑并且浑浊，每逢夏天都会有发臭的异味，影响周围居民开窗”问题。该问题不属实。北库水位较浅，水流缓慢，溶解氧偏低，容易导致死鱼情况，现场发现零星死鱼漂浮，不存在一年四季都有漂浮的死鱼情况。8月29日，莱山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取湖内对水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pH(无量纲)：7.7，高锰酸盐指数(mg/L)：8.1，化学需氧量(mg/L)：34，氨氮(mg/L)：0.456，总磷(mg/L)：0.28，溶解氧：(mg/L)：1.87。除溶解氧指标略低外，其他指标均达到V类水质标准。现场水质无明显异味，无水体发黑、浑浊情况。 2.关于“水库内杂草丛生，淤泥很厚，每逢冬天只有杂草以及漂浮的生活垃圾”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水面有杂草，为自然生长水草，水库周边未发现倾倒生活垃圾现象。水库内漂浮少量枯草、树枝等杂物，为雨季上游河道冲刷所致。初家街道委托第三方烟台市山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定期对水库内的杂物、漂浮物进行清理。 3.关于“只要有环保进行督查，就会有人员进行捡拾生活垃圾和处理死鱼”问题。该问题不属实。初家街道根据湖长制要求，定期安排工作人员对杂物、漂浮物等进行清理，不存在为迎检临时突击清理的情况。 4.关于“初家街道办事处使用挖掘机以及人工捡拾垃圾之后将生活垃圾填埋在水库底部的四周，现在水库内有水，但生活垃圾还在水库底部，污染水体”问题。该问题不属实。2020年底凤凰山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因工程需要，将凤凰山水库水位放至最低，露出北侧水库湖底。2021年4月，初家街道委托烟台市山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对水库内的杂物、漂浮物进行清理，并由工作人员捆绑或装袋运离现场，不存在将生活垃圾填埋在水库底部的情形。 | 部分属实 | 目前，初家街道办事处已对凤凰山水库内的漂浮物、杂草、死鱼等进行了清理，共出动垃圾清运车1辆，清理打捞船2只，工人11人，共清理山洪冲刷河道进库垃圾和杂草0.5吨。针对群众反映问题，莱山区重点围绕四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初家街道、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水库以及河道周边排污点进行全面排查溯源，长效管理，动态清零。同时，继续委托第三方烟台市山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加大清理频次，及时对水库内的枯草、树枝等漂浮物全面清理。二是莱山生态环境分局已针对水库水质溶解氧低的问题，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三是莱山区农业农村局已制定清淤方案，明确整改标准，并于汛期结束后10月上旬开工。四是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开发商碧桂园，配合做好凤凰山水库北库区清淤及岸边景观提升工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7 | D2SD202108280041 | 自卸车、渣土车等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经常在二十里店镇泰基市政有限公司里的搅拌站工作，尾气排放超标，车辆排气筒是黑烟，闻起来气味很呛。 | 烟台市 | 大气 | 8月29日，海阳市组织二十里店镇、交通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海阳市泰基市政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建设内容为沥青搅拌站，举报中反映的自卸车、渣土车为企业租赁的运输沥青等产品的运输车辆。通过调查，为该企业提供服务的重型自卸货车总数32辆，均通过车辆年检并在有效期内，经交通部门核实，3辆车辆无道路运输证。由于该企业与进出主干路（岚丁线）连接路段为一段上坡路，导致个别运输车辆在满载低速档运行加油时出现冒黑烟现象。 | 属实 | 1.二十里店镇要求企业对进出口处进行改造，减缓路面坡度，避免进出车辆急加油情况，已经完成整改。 2.二十里店镇要求企业租赁运输车辆时严格审核，确保租赁车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具有交通道路运输证且通过公安部门年检，车况良好。同时安排专人对进出厂车辆进行监督，要求进出厂车辆驾驶员平稳加速，避免车辆冒黑烟问题发生。 3.目前交通运输部门将3辆无道路运输证车辆全部予以查扣，并按照法律法规做出了相应处理。 4.交通、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加大查处力度，确保上路车辆合规运行、达标排放，对发现冒黑烟等问题车辆从严从重查处。 | 已办结 | 无 | | 68 | D2SD202108280042 | 夏邱镇小初家村西南方向靠近三兰公路紧邻的河道中被涌泉石材厂石材磨光工序产生的水污染，废水直接排放到村内的河中，厂内没有循环水沉淀池，石磨光机产生苯系物等有毒物质，对河道造成严重污染。 | 烟台市 | 水 | 8月29日，莱州市组织夏邱镇政府、莱州市水务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举报反映的“涌泉石材厂”，实为莱州市泉涌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夏邱镇小初家村。2020年8月高某刚租用该处厂房，注册成立莱州市夏邱镇宏生源石材厂，取得营业执照，并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主要从事石材半成品加工经营。生产加工设备有红外线切机2台，无磨光设备。生产工艺是花岗岩板材半成品---切机切割---花岗岩板，切割工序进行湿法作业。 2.企业建有二级沉淀池，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经对企业周边进行查勘，夏邱镇小初家村西南方向靠近三兰公路处无河道，企业南侧墙外有一条排水沟渠，厂区内西南角有一雨水排口通往该沟渠，沟渠内有积水。8月29日，莱州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车间沉淀池和企业外沟渠进行取样检测，均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苯系物。企业外沟渠水质检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五类标准限值，企业未对沟渠造成污染。巡查厂区发现，企业厂区及车间地面有石材碎渣、积尘现象。 | 部分属实 | 莱州市责令企业对车间及厂区的石材碎渣、杂物、积尘进行清理。企业已于8月31日完成。下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避免石材碎渣、积尘等随雨水外溢。。 | 已办结 | 无 | | 69 | D2SD202108280027 | 潍坊市高密经济开发区姚哥庄社区后张路沟西村，村民刘某在村居民生活区将废弃多年的简易违建鸡舍占用，占用后重新翻修，近期准备大规模养鸡，认为养鸡后会产生异味，和鸡粪便，会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并且鸡舍占用耕地和道路，联系姚哥庄社区和高密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投诉一直无结果。 | 潍坊市 | 水 | 8月29日，高密市组织姚哥庄社区及相关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村民刘某于1998年在村居非生活区建设了鸡舍。今年因鸡舍棚顶坍塌，存在安全隐患，刘某予以维修。修缮后，一直未进行养殖，且无养殖计划。现场无养殖，无粪污异味。 2.该鸡舍地块为设施农用地，未占用耕地和道路，未进行翻建和扩建。 3.高密市曾两次接到该问题举报，均进行了调查处理，并及时回复当事人，不存在投诉未果的问题。 | 部分属实 | 1.持续关注刘某鸡舍现场情况，一旦发现有环保问题将及时依法处理。 2.举一反三，强化日常执法监管，杜绝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 | 已办结 | 无 | | 70 | D2SD202108280026 | 西外环左侧荣基商砼有限公司每天加工石料和混凝土时噪音很大，产生很多扬尘，工厂内运输的车流量也很大。 | 潍坊市 | 噪音 | 8月29日，高密市组织醴泉街道及相关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高密市荣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混凝土、预拌干粉砂浆生产销售，环保手续齐全。经查阅企业环评报告，该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功能区，未对噪声距离提明确要求。经现场调查，该企业距离最近居民区400米左右，不会造成噪音扰民问题。混凝土生产线、物料仓和传送带均进行了全封闭。物料仓内安装了喷淋设施，各粉料筒仓上方均安装了布袋除尘器。机制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安装了水喷淋抑尘设施。厂区门口安装有1套洗车平台，正常使用。  2.现场检查时，该企业自8月28日至今停产，无噪音、扬尘和流动运输车。经调阅企业8月份用电量数据，显示断续生产状态。  3.该企业2021年未按环评要求进行噪声、粉尘自主监测。 | 部分属实 | 1.对高密市荣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自主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拟处罚款12.5万元。 2.因现场停产不具备噪声和扬尘监测条件，下步将密切关注企业生产情况，一旦恢复生产，立即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进行监督性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作出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71 | X2SD202108290020 | 袁某江非法偷排洗沙污水至小石村原砖厂5平方公里内，污泥堵塞水源。 | 济宁市 | 水 | 8月29日，邹城市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石墙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邹城市查，2021年6月，袁某江为方便连片种植，联系邹城市德晟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其在洗砂过程中产生的泥饼对部分土沟坑塘进行填充，用于填坑造地，并不是排放的洗砂污水。截至2021年8月10日，该公司已向小石墙村原砖厂地块的6条土沟坑塘内的5条排放了泥饼约3500吨。由于近期降雨频繁，加之沟底有渗水，导致部分泥饼解体成为泥浆。调查人员围绕原砖厂周边5平方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未发现有洗砂污水排放问题。排放有污泥的5条土沟坑塘均为小石墙村原砖厂地块上复垦产生的，平时很少有水，由于近期雨水较多造成坑内积存有雨水，沟内水体不与其他地表水体连通，并非饮用水源，不存在污泥堵塞水源问题。 2.邹城市德晟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砂石洗选生产活动，该公司“建筑弃土、弃砂和废矿石再生建筑材料（机制砂、水洗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9月19日经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批复（济环报告表（邹城）[2019]71号），2019年11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于2020年11月2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883MA3M11FT39001U。其主要的生产工艺是“原料-筛分-水洗-外售”，洗选产生的废水经多级沉淀后回用，沉淀产生的污泥经三台（XMZ250/1250-U）板框压滤机压滤后交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 | 部分属实 | 1.邹城市组织石墙镇对小石村原砖厂填充土问题制订整改方案，对影响雨水排放的土沟进行疏通，对适合复垦修复的坑塘，进行平整修复，恢复耕地。已清理外运200余方，土方用于生态修复复绿工程。预计9月中旬完成整改任务，邹城市小石管区、小石墙村、镇环保站负责现场监督落实。 2.邹城市德晟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送至建材厂综合利用”方式对污泥进行处置，导致固体废物直接倾倒于小石墙村的土沟内。邹城市分局对其立案查处，于8月31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济环邹罚告字[2021]56号），拟处罚66.25万元。 | 阶段性办结 | 通报2人 | | 72 | D2SD202108280024 | 曲阜市尼山镇南十公里处的官庄村东侧山上和邹城市接壤的山上（无名山），有社会人员在山上东侧非法采石，夜间向外拉石头，车辆运输时造成扬尘严重，近期曲阜市因为环保检查已经停工，但开采的设备还在山上放着，山上还是有开采的坑，最后一次运输是三月份。 | 济宁市 | 生态 | 8月29日，曲阜市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尼山镇政府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曲阜市尼山镇南官庄村东侧山上（无名山西北侧），有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一座（占地1740平方米），2019年底开始建设，2021年4月初建成现状，未使用。在储存库西侧，有整修施工痕迹及碎石，现场未覆盖，施工区长约70米，宽约30米。经询问项目负责人、走访群众，储存库建设期间，石块未外运，工程车辆经过时引起扬尘，该处未发现非法采石运石头的现象。项目方为修筑道路，于6月份对储存库西侧裸地进行了修整，石料全部用于找平，未外运。7月底以来未再动工。 | 部分属实 | 1. 责令该项目方立即对施工现场进行覆盖，制定整修方案；对储存库西侧的整修、覆土及绿化，于10月30日前完成，施工时落实环保措施。 2.针对储存库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问题，拟对其依法处罚3.2万元，并要求其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验收前不得使用。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3 | D2SD202108280050 | 泰安市东平县彭集镇瑞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生产化工产品的企业，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常年不定时的有刺鼻臭味。东平县彭集镇苇子河现在村内的厕所还是土厕，存在异味，较脏。 | 泰安市 | 大气 | 8月29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东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东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彭集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瑞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年不定时的有刺鼻臭味问题。经查，信访反映的为瑞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无水葡萄糖项目，于2017年4月21日由泰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泰环审[2017]12号），2021年1月21日通过自主验收。主要产味环节为玉米浸泡、污水处理站，均已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异味分别由管道收集后经碱洗喷淋塔碱洗处理后排放。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玉米浸泡环节和污水处理站碱洗喷淋塔正在运行，周边无明显异味。查阅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厂界臭气浓度等5项排放指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经核实，公司提高生产负荷会增加浸泡罐使用数量，在将玉米混合物料注入新使用的浸泡罐时需将罐体内残存气体和新产生的气体抽至碱洗喷淋塔进行处理。由于风量增加，导致碱洗喷淋废气吸收不彻底，造成异味不定时产生。 2.关于反映“东平县彭集镇苇子河现在村内的厕所还是土厕，存在异味，较脏”问题。经核查，因苇子河村户数不足300户，未纳入全县农村公共厕所建设改造范围。信访反映的厕所位于村委会西南侧，便坑已经硬化，建有化粪池，有专人不定时对厕所进行冲洗。因近期苇子河村正在进行自来水改造，导致厕所未能及时冲洗，现场气味较大。 | 属实 | 1.针对瑞星集团异味问题。 为进一步解决此过程异味，该公司将采取：（1）控制风机风量提升幅度，避免风量猛增。（2）在提高生产负荷之前加大新鲜碱液补充量、增加碱液喷淋量，提高碱洗塔液位。 调查组已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目前正在检测中。 2.针对苇子河村内厕所存在异味、较脏”问题。 苇子河村对该处厕所增设冲洗设备，已改造完毕。 | 已办结 | 无 | | 74 | D2SD202108280047 | 泰安市新泰市西张庄镇中兴官庄村，村北的领速润滑油有限公司，2021年4月份建厂开始，一直有刺鼻臭味（加工润滑油时产生的油气，或者原油产生的味道）产生，在公司门口经过时会闻到，已经停产半个月，但是异味一直存在，居民闻到后会咳嗽。 | 泰安市 | 大气 | 该件为重复信访，同第二批D2SD202108270047号案件。 8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西张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领速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2万吨/年润滑油加工调和项目，于2020年12月28日经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开工建设，2021年5月份建成并开始调试生产设备，尚未验收。 前期群众曾反映过该公司气味污染问题，2021年8月7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会同西张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配套的治污设施已建成，现场异味来源于生产车间内4个未密闭的复合添加剂吨桶及沾染了复合添加剂的生产设备，现场要求其将4个复合添加剂桶采取全密闭措施后退回厂家，西张庄镇政府对该公司采取了停止供电的措施。 2021年8月28日，现场调查，该公司未生产，厂内处于断电状态，车间内取样管道端口及成品罐区内3个复合添加剂空桶（吨桶）挥发出明显异味。 | 属实 | 目前，原料厂家已将复合添加剂及包装桶（吨桶）回收。取样管道端口已进行了有效密闭。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要求该公司验收合格投入正式生产后对厂界气味进行检测。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调查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75 | X2SD202108290037 | 贾某国破坏土地，非法开采石料，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位置在宫里中学东南角墙外。 | 泰安市 | 水 | 8月29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宫里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宫里中学东南角墙外非法开采石料地点，是90年代初期周边村民自建房屋取石时形成的历史遗留采坑，自然演变为水塘，该水塘自2019年8月份之前由本村村民马某某承包。2019年8月，马某某不再承包，经宫北村委研究同意由本村村民贾某某承包进行养鱼。 | 不属实 |  | 已办结 | 无 | | 76 | X2SD202108290021 | 泰安肥城王瓜店街道王西村新时代食品厂每天污水将近2000立方米，经过污水在线监测排放的不足十分之一，其余全部通过污水观察井东边10米左右的地下暗管排放。另外，该公司在东北角的王西小塔豆皮厂西侧院内偷打水井一口，偷采地下水使用，每年仅偷采地下水少缴水费就多达十万元。该屠宰场未做任何封闭处理，粪便及污水味道极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泰安市 | 水 | 8月2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水利局、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为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位于肥城市高新区王西村，主要从事肉鸭屠宰,该公司肉鸭屠宰加工销售项目于2014年8月21日由原肥城市环保局审批（肥环审报告表[2014]094号），2016年6月25日由原肥城市环保局验收（肥环验[2016年]016号）,2018年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1.关于“该公司污水处理量与在线监测水量差距大”问题：因该公司取水、实际排水量无法获得确切数据，经估算，2021年1-8月，该公司实际用水量约32824吨。调取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显示1-8月外排水量16517吨，与实际排水量存在较大差距。 2.关于“地下暗管排污”问题：经现场挖掘排查，该公司在污水处理站二沉池埋设铁质管道接入厂外城镇污水管网，并在厂界内侧安装有阀门。打开阀门后有污水经管道排入城镇污水管网。8月29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水外排口处废水、打开阀门后管道废水进行检测，经检测两处废水均不超标。 3.关于“偷采地下水”问题：经排查，该公司东北角地下发现有进水管道。经通电试水，该管道与王西小塔豆皮厂北侧院内水井（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相连。 4.关于“该屠宰场未做任何封闭处理，粪便及污水味道极大”问题。经查，该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2021年8月29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经检测厂界臭气浓度不超标。 | 属实 | 1.针对该公司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已进入处罚程序，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根据案件进展依法移交公安部门。目前，该公司已拆除铁质管道、阀门。 2.针对该公司私自开采地下水的违法行为，肥城市水利局已进入处罚程序。目前，该公司已将违法水井取水设施及输水管线进行拆除，并封堵井口。 3.针对该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已进入处罚程序，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目前该公司采取临时措施，将污水沉淀池暂时用彩钢板棚盖密闭。 4.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水利局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举一反三，发现环境、取水违法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7 | D2SD202108280053 | 泰安市肥城市安临站镇北侧中国石化加油站北侧的鲁岳化工厂北邻300米原宝龙厂内有一个流动的刻石机，多次举报无人处理，机器运转时有噪音产生，还会产生扬尘，厂内的石子乱堆乱放没有覆盖，还有非法收购的矿产资源，每天不定时加工石子，有环评手续，没有除尘设备、喷淋设备、排污设备。 | 泰安市 | 大气 | 8月2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安临站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为肥城齐力石材有限公司，该公司2018年4月27日通过环评审批（肥环审报告表〔2018〕27号），2018年8月17日通过环保验收，2020年7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1.关于“流动的刻石机”问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1台、筛分机1台，配备了洗车台、雾炮、车间喷淋等抑尘设施，厂内未发现流动刻石机，厂内存放的石子堆、沙堆未做到密闭贮存并擅自建设了1台搅拌机。 2.关于“非法收购矿产资源”问题。经查，肥城市齐力石材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购矿产资源案已由肥城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于2021年7月16日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侦查办理中。 | 属实 | 1.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1台搅拌机及未密闭易扬尘物料的环境违法行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目前已进入处罚程序。 2.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环境监管力度、安临站镇政府强化属地环境管理责任，加大网格化监管力度。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78 | D2SD202108280049 | 泰安市东平县东平办事处丽水荚苑小区24号楼三栋楼楼顶，都养殖了鸽子，有鸽子笼，不清楚是哪一户养的，每天早上6:00放养鸽子，占用公共资源，产生异味，楼顶到处粪便，多次反应到物业和城管，一直无人处理。 | 泰安市 | 大气 | 8月29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东平县城丽水嘉苑小区24号楼1单元杜某因其业余爱好，利用其阁楼饲养信鸽30余只。 | 属实 | 经与当事人协商，杜某自行将饲养的30余只信鸽进行了清理，对阁楼内养殖使用的围栏进行了拆除，对信鸽产生的粪便等排泄物进行清扫。信鸽、养殖围栏和粪便于8月29日当天清理完毕，杜某承诺以后不在小区内进行信鸽养殖。 调查组同时要求小区物业公司加强管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解决，维护好小区环境。 | 已办结 | 无 | | 79 | X2SD202108290035 | 1.举报人认为东平中联水泥弄虚作假，违规获取环评手续，认为《大洼矿区水泥用灰岩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报告书》中对于矿区北侧半山腰位置的果园未提及，认为果园属于环境敏感点。2.认为环评验收违规，对于有环境信访争议的应当先完成整改再申报，企业2014年验收，而举报人2012年以来一直在信访。3.认为卫生防护距离为考虑果园。 | 泰安市 | 其他污染 | 8月29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东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为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市东平县梯门镇西芦泉村西，该企业主要建有两个建设项目，分别于2014年7月10日取得环评批复（鲁环审[2007]74号），2014年7月10日经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验收（鲁环验[2014]119号）；2012年1月12日取得环评批复（泰环审[2012]4号），2014年7月10日经原泰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泰环验[2014]64号）。 2.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生产车间或作业车间）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信访人反映的果园不属于环境敏感区。 3.信访人曾于2020年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反映过该问题，省厅出具了《投诉事项答复意见书》认为4000t/d熟料新型干法生产线建设项目审批、验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违规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大洼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属实 | 东平县委、县政府将责成有关部门与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信访人进行再沟通、再协商，既满足群众的合理诉求，也要兼顾合法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强化执法监管，对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和标准，在保障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已办结 | 无 | | 80 | D2SD202108280048 | 新泰市金浦矿业，公司下设砂石加工的企业（子公司：岳家庄乡新胜建筑材料、岳家庄乡牛石路垃圾中转站附近有个不知名公司），平时不使用环保设施，洗沙洗石子的淤泥和废水先放到车间外挖的大池子内，之后再排到耕地内。与金浦矿业合作的良心古茶园也在基本农田洗沙，洗沙地址：岳家庄涝坡村，放城镇南涝坡村、长山村，都基本农田内洗沙，放城镇南涝坡村尤其严重，企业占用几百亩的基本农田挖成水库进行洗沙，现在企业知道有检查，挖出来的土和能洗沙的原料都裸露在水库旁边，并将原料凸起部分弄平，种上了农作物。 | 泰安市 | 生态 | 8月28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放城镇、岳家庄乡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金浦矿业，公司下设砂石加工的企业...平时不使用环保设施，洗砂洗石子的淤泥和废水先放到车间外挖的大池子内，之后再排到耕地内”的问题，涉及纳入新泰市金浦矿业有限公司扎口管理的山东新盛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泰安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家庄分公司两家洗砂企业。 现场调查，山东新盛建筑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232号），2021年2月20日完成自主验收。2021年5月31日停产至今。泰安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岳家庄分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96号），2020年10月25日完成自主验收，2021年8月初停产。两家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压滤污泥均与岳家庄乡张家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污泥供销协议》，由村委会统一对污泥进行综合利用。 2.信访人反映泰茶良心谷岳家庄乡涝南村和放城镇南涝坡村、长山村的洗砂点“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洗砂”问题。 2021年7月因两处洗砂点属于“散乱污”企业，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联合所在地镇政府对其依法取缔，对现场进行平整种植农作物，分别处罚人民币88917元、56000元。现场调查，两处洗砂点均按照“散乱污”整治标准彻底取缔，8月28日检查时未发现复工复产。 | 属实 | 下一步，新泰市政府将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乡镇政府加大对辖区内砂石加工企业及砂石处置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调查处理，确保不出现反弹，给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 已办结 | 无 | | 81 | D2SD202108280054 | 威海市文登区葛家镇陡埠村，（1）村书记王某杰在村西河（土称）损坏基本良田挖沙出售，（2）在村西南山建设养猪场，产生的污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至村南河内（3）村南河中心水泥路向南，路西侧有养猪场占用了部分经济林，破坏了山林（4）村南河中心水泥路一直向南，过了南河向南700-800米处路东侧的养猪场占用基本良田，养猪场没有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水也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至南河（5）村碑向北700-800米左右路西及路东的基本良田被挖沙卖沙后，用普通土回填，建设了养猪场，均未安装污水处理系统，且路西的养殖场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村北河；（6）村碑一直向南走600米-700米左右处有一水塘，水塘正南600米左右处荒山的土被挖走用于回填，荒山的生态遭到破坏；（7）水塘东南河道南侧向南300米左右路西的土地被挖土方，造成土地植被破坏；（8）村南河东西水泥路向西400米再向西南方向路首左手边山林地被毁；（9）村碑向西700-800米左右路南基本农田被挖土方建设了养鸡场，造成水土流失。 | 威海市 | 生态 | 8月29日，文登区组织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自然资源局、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葛家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1）问题2以及问题4养殖场污水外排 经查，上述问题不属实。问题2养猪场实为溢乐源养殖场，问题4养猪场实为富华农场。均属于规模化养殖场，目前处于空栏状态。上述两处养殖场配套建设了粪污沉淀池、雨污分流设施，粪污经沉淀池发酵后用于还田，现场未发现粪污外排现象及外排痕迹。文登区环境监控中心对村南河4个点位进行现场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达标。 （2）问题5.村碑向北700—800米左右路西及路东养殖场污水外排 群众反映地块共建有三处养殖场，分别为刘某养殖场、三多家庭农场、福旺养殖场。均为规模化养殖场，均配套建设了粪污沉淀池、储粪场、雨污分流设施，粪污经沉淀池发酵后用于还田，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在三多家庭农场南侧水沟内发现存有少量粪污沉淀物，经排查，粪污沉淀池无污水外溢痕迹，因前期连续降雨，河水倒灌导致部分猪舍被淹，少量猪舍内的粪污随河水外流到南侧水沟。目前，已安排人员对该水沟进行清理。文登区环境监控中心对村北河3个点位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除三多家庭农场南侧水沟氨氮含量超标外，其他点位均不超标。 2.养殖场占地问题 （1）问题3 该养殖场为林某养殖场，占地总面积3075平方米。2021年5月17日，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对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2021年5月25日，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已自行对占用的101平方米基本农田进行了拆除复耕。 （2）问题4.养猪场占用基本良田 该养殖场为文登区富华农场，占地总面积8054平方米。2021年4月16日，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对当事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并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经现场查看，当事人已自行拆除了基本农田上的建筑物。 （3）问题5.建设养殖场 村碑北侧路东养猪场为刘某养殖场，2017年10月，刘某未经批准占用葛家镇陡埠村集体土地4194平方米（其中1980平方米为基本农田）建设养殖场，文登区自然资源局于2018年11月12日移交文登区综合执法局，占用基本农田部分已拆除，已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整改完毕。村北西侧2家养殖场为三多家庭农场、福旺养殖场，上述两家养殖场属于同一个养殖小区，均属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设，占地总面积为21196平方米。2021年5月19日，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已对当事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并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4）问题9 关于土地被破坏问题，2019年8月，经工作人员发现，王某在村碑向西路南地块非法取土，破坏土地面积8.66亩，均为基本农田。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启动调查程序，2019年9月29日，移交文登区综合执法局处理。经有关部门现场查看，该地块目前已整改完毕，达到复耕条件。关于建设养鸡场问题，经勘测，占用基本农田1862平方米。文登区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进行查处，目前进入强制执行程序，鉴于该处养殖场已转租他人从事肉鸡养殖，目前存栏54000只，尚未到出栏期，出栏后进行拆除整改。 3.取土卖砂问题 （1）问题1和问题5.村碑向北700—800米左右路西及路东的基本良田被挖沙卖沙后，用普通土回填 群众所反映的问题1与问题5中挖砂卖砂问题为同一问题。2021年4月13日，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已就此问题对陡埠村村民委员会启动立案调查程序。2021年5月10日，文登区自然资源局根据文登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土地损坏案件鉴定意见》，向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对涉案土地种植条件破坏程度进行鉴定。《耕地破坏程度鉴定书》认定平整后的基本农田种植条件被严重破坏，不能在短期内恢复耕种，形成破坏耕地（基本农田）的事实，陡埠村村民委员会的行为涉嫌触犯刑法有关规定。2021年6月26日，根据有关规定，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已将当事人取保候审。经现场查看，陡埠村村民委员会已对取土采砂现场全部进行了回填平整，并栽植花生、玉米等农作物及杨树。 （2）问题6和问题7 两个问题反映的位置一致。现场为采糠砂遗留土坑（酥窝），系2010年前后村内百姓自用及村内维修道路使用形成的。目前，坑内已平整并种有树木。鉴于该处酥窝是村民自用及村内取土维修道路形成的，土方没有对外出售，符合《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文登区自然资源局不予行政处罚。2021年5月18日，葛家镇党委针对该问题，对陡埠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进行了批评教育。 （3）问题8 2018年9月，陡埠村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决定在村西南挖土修复被雨水冲坏的山路。经勘测，群众所反映地块占地总面积为2690平方米，地类为果园。2021年5月26日，对陡埠村村民委员会未经批准擅自破坏土地取土行为，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启动立案查处程序。经现场查看，已栽植部分松树，未达到恢复植被相关要求，已督促当事人继续整改。 | 部分属实 | 1.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问题2.在村西南山建设养猪场，产生的污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至村南河内；问题4.村南河中心水泥路一直向南，过了南河向南700—800米处路东侧的养猪场没有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水也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至南河；问题5.村碑向北700—800米左右路西及路东养猪场，均未安装污水处理系统，且路西的养殖场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村北河。 ①2021年8月29日，三多家庭农场已完成南侧水沟内沉淀物的清理工作。②2021年9月1日，葛家镇政府对三多家庭农场水沟南侧进行封堵，东西走向埋设管道，将水沟内雨水引至河流下游，杜绝河水倒灌的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③责令文登区溢乐源养殖场、富华农场、刘燕养殖场、三多家庭农场、福旺养殖场5处养殖场做好粪污处理设施维护工作，在粪污处理设施达到存储上限前及时清理粪污，杜绝出现粪污外排、外溢的情况。④责成葛家镇政府、文登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加强政策宣传，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2.养殖场占地问题 问题3.村南河中心水泥路向南，路西侧有养猪场占用了部分经济林，破坏了山林；问题4.村南河中心水泥路一直向南，过了南河向南700—800米处路东侧的养猪场占用基本良田；问题5.村碑向北700—800米左右路西及路东建设养猪场；问题9.村碑向西700—800米左右路南基本农田被挖土方建设了养鸡场，造成水土流失。 ①问题3:杨林超已自行对林超养殖场占用的101平方米基本农田进行了拆除复耕；问题4:刘前军已自行对富华农场占用的2079平方米基本农田进行了拆除；问题5：关于路西刘燕养殖场，当事人已自行对养猪场占用的1980平方米基本农田进行了拆除复耕，其余部分已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该问题整改完毕。②问题9：关于路南地块土地被破坏问题，2019年8月以来，该案先后移交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处理。公安部门认为农用设施建设不属于破坏土地的行为，各部门督促积极整改，目前现场已经平整复耕，此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关于建设养鸡场问题，责令当事人在肉鸡出栏后对该养殖场占用基本农田部分进行拆除；责成葛家镇政府、文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和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和督导，依据整改结果进行后续处置工作。③林超养殖场、富华农场、三多家庭农场、福旺养殖场4家养殖场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等有关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④责成葛家镇政府与文登区自然资源局密切配合，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尽早发现、坚决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纪行为。 3.取土卖砂问题 （1）问题1.村书记王某杰在村西河（土称）损坏基本良田挖沙出售；问题5村碑向北700—800米左右路西及路东的基本良田被挖沙卖沙后，用普通土回填。 2021年6月28日，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启动立案侦查程序，立案号为威公文（食）立字〔2021〕第10755号。2021年8月30日，威海市公安局文登分局对嫌疑人王军杰取保候审。陡埠村村民委员会已对取土采砂现场全部进行了回填平整，并栽植花生、玉米等农作物及杨树。 （2）问题6.村碑一直向南走600米—700米左右处有一水塘，水塘正南600米左右处荒山的土被挖走用于回填，荒山的生态遭到破坏；问题7.水塘东南河道南侧向南300米左右路西的土地被挖土方，造成土地植被破坏。 ①经实地核实，群众所反映的地块已经自然恢复，长满树木和植被。②责成文登区自然资源局与葛家镇政府密切配合，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尽早发现、坚决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纪行为。 （3）问题8.村南河东西水泥路向西400米再向西南方向路首左手边山林地被毁。 ①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文登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拟作出“限期15日改正或治理，恢复土地原状；违法占用果园2690平方米按照2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罚款”的行政处罚。②责成文登区自然资源局与葛家镇政府密切配合，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督促当事人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2 | X2SD202108290016 | 娱乐性场所（剧本杀），每天营业到凌晨1、2点，顾客集体喧哗、吵闹等，噪声污染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 威海市 | 噪音 | 8月29日，威海市环翠区组织竹岛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恒大海上帝景20号楼1904室产权人，于2021年4月18日将住宅租赁给邢某媞，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30至2022年4月29日。邢某媞将房屋用于经营福尔摩斯探案馆实景换装剧本杀，于2021年4月29日到环翠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环翠区福儿摩斯健身休闲工作室；经营范围：健身休闲活动、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剧本杀。因剧情需要，剧本杀时间较长，存在营业至凌晨、部分顾客集体吵闹的现象。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以及《威海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关于“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关不再审查其经营场所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的规定，邢某媞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填写了《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其承诺事项中包含以下内容：申请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涉及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以下称：住改商）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如本住所（经营场所）是住改商的，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获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但经核实，邢某媞只征求了部分业主的意见，未取得全部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为此，已责令环翠区福儿摩斯健身休闲工作室停止营业。 | 属实 | 1.环翠区福儿摩斯健身休闲工作室已按要求停止营业。同时，正在帮助企业另行选址，确保合规经营。2.责成竹岛街道对环翠区福儿摩斯健身休闲工作室加强日常巡查，坚决杜绝再次违规经营。 | 已办结 | 无 | | 83 | X2SD202108290006 | 临沂市莒南县山东派皇皮革厂厂区臭气熏天，偷排污水，白天假处理，每天晚上偷排达800立方米。含重金属水不经处理直接偷排，危废产生数据造假。车间内地面多处渗漏含重金属废水，严重污染地下水，导致周边地下水井水水质超标。 | 临沂市 | 水 | 8月29日，莒南县组织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派皇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80万张皮革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有2座污水处理站，综合处理能力为1500m³/d，废水处理后经城镇污水管网排入莒南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该公司车间排放口、污水总排口已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该公司位于工业聚集区，周边无住户。 2.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厂区内有轻微气味。污水治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企业现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偷排迹象。生产车间、污水池、危废暂存库、固废存放场地、污水管道均已按环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未发现渗漏现象。 3.调阅企业在线监测历史数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加药记录等，近3个月污水总排口日均排放量约为973立方米，废水产排量与排污许可证中废水污染物申报核算排放量、在线监测数据基本一致，无日均值超标数据，未发现假处理情况，未发现假处理情况。 4.对比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年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据，未发现造假情况。 5.8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开展检测，有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2中的限值要求；外排废水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间接排放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等级标准要求。车间前、中、后3处监测井内地下水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 部分属实 | 莒南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车间、固废暂存等场所的密闭，及时清运易产生气味的废弃物，减少无组织排放，降低气味影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84 | X2SD202108280007 | 临沂市沂水金山皮革厂天天偷排污水达500吨。一遇到检查就马上停产逃避检查。重金属有毒污水不处理直接偷排到城市管网里。 | 临沂市 | 水 | 8月29日，沂水县组织许家湖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沂水金山皮业有限公司位于沂水县庐山工业园区内，有2条猪皮革生产线，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公司建有1000吨/天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该公司车间排放口、污水总排口已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1年6月-8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对该企业现场检查5次，均正常生产，未发现紧急停产逃避检查情形。 2.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水治理设施、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企业现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偷排迹象。调阅2021年6月至8月企业用电量单据、水质在线数据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台账，企业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无日均值超标数据。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含铬废水车间排放口和污水总排口分别取样检测，结果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限值要求。 3.8月3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委托第三方专家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核实及查阅资料，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废水产排量与排污许可证中废水污染物申报核算排放量基本一致（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中生皮-成品革工艺测算），调阅近3个月污水总排口在线数据，企业日均排放量约为669立方米，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能够满足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限值要求。 | 不属实 |  | 已办结 | 无 | | 85 | D2SD202108280031 | 临沂市费县新庄镇官庄村、东流村、下崖村，村内山头被村官售卖，有人在山体上破坏耕地开山采石，大车拉运石子时有洒落的石子，车辆未覆盖篷布，车辆经过土路时会有扬尘。 | 临沂市 | 生态 | 8月29日，费县组织新庄镇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有人在山体上破坏耕地开山采石”问题： ①反映的官庄村范围内共有2座山头，分别为南山和北山，均有开采痕迹，2005年后处于废弃状态。2020年8月6日，费县蒙兴养殖厂与官庄村委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承包北山废弃矿坑用于建设规模化养牛场。该项目于2020年8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同年10月取得设施用地登记备案。2021年3月，该项目平整场地过程中产生富余矿产品约1万吨，由县政府委托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于4月处置完毕。目前，项目正在建设大棚；南山废弃矿坑无新开采痕迹。 ②反映的东流村范围内共有13座山头，其中东小山、小西山、刘场山等3座山头有开采痕迹，2005年后均处于废弃状态。其中，刘场山废弃矿坑于2018年11月实施恢复治理，2020年11月完成恢复治理；东小山、小西山废弃矿坑无新开采痕迹。 ③反映的下崖村范围内共有5座山头，其中南山、崮山、羊窝山3座山头有开采痕迹。南山矿坑2013年后处于废弃状态，2019年7月实施恢复治理，2020年10月完成恢复治理。崮山矿坑原为费县城投中庆矿业有限公司新庄镇石龙庄西山建筑用石灰岩项目矿区，于2019年7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20年10月到期并停止开采，正在编制恢复治理方案。羊窝山矿坑2004年后处于废弃状态，2020年8月，山东交投矿业有限公司与下崖村村委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建设年产115万吨矿山开采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和环评批复，开采范围涵盖原废弃矿坑；2020年12月，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相关要求进行安全设施基建和场地平整，产生约33万吨渣土碎石，由县政府进行拍卖，费县恒昕建材有限公司中标处置，9月5日前完成。目前，由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开采项目处于停工状态。 ④经调阅2009年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以上8处矿坑的土地性质均为未利用地（裸地或其它草地），不存在破坏耕地问题。 2.关于“山头被村官售卖”问题。经新庄镇政府调查，不存在山头被村官售卖问题。 3.关于“车辆洒落石子、未覆盖篷布，经过土路时会有扬尘”问题。为方便运输，费县恒昕建材有限公司修建一条长约1000米的临时土路，车辆经过时易产生扬尘；通过调取现场视频监控，存在渣土车运输过程中未覆盖篷布、石子洒落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1.8月30日，费县交通运输局向费县恒昕建材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对涉事车辆拟处罚8000元；并责令该公司严格落实车辆密闭措施，严禁抛洒，同时对临时土路进行修整，铺设石沫，加大道路保洁力度。 2.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费县城投中庆矿业有限公司加快下崖村崮山矿区恢复治理项目进度，于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恢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6 | D2SD202108280032 | 临沂市郯城县泉源镇北外环路往东4-5公里铁路桥西侧路北栗子树园内，有村民在此处回收粉碎旧轮胎，在粉碎过程中有扬尘和噪音，也无环评手续。 | 临沂市 | 大气 | 8月29日，郯城县组织泉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郯城县泉源镇无北外环路，在镇驻地北侧有一条东西走向的乡村道路，该道路向东无铁路桥，在该道路两侧及向东4-5公里处排查，无栗子树园，无粉碎旧轮胎企业。 2.郯城县泉源镇驻地西侧约4公里处有一座铁路桥，该铁路桥周边为田地，无栗子树园，无粉碎旧轮胎企业。 | 不属实 |  | 已办结 | 无 | | 87 | D2SD202108280033 | 临沂市河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祥宇路与兴门路交汇处长城驾校西侧破碎轮胎的商家，店家无环评手续，使用机器粉碎轮胎时有扬尘。临沂市河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祥宇路与门开路交汇处南行500米路东破碎轮胎的商家，也无环评手续，在粉碎轮胎时有扬尘。 | 临沂市 | 大气 | 8月29日，河东区组织梅家埠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长城驾校西侧的破碎轮胎商家为王某平废旧轮胎加工作坊。因未办理土地、规划、环评等手续，该作坊已于2021年5月拆除完毕。8月29日现场检查时，无恢复生产迹象。 2.反映的翔宇路与梅开路交会处东南角的破碎轮胎商家为冯某臣废旧轮胎收购点，主要从事废旧轮胎回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现场未发现生产加工行为。该收购点地面未硬化，轮胎露天堆放，不符合《河东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规范标准》。 | 部分属实 | 9月1日冯某臣已对存放的轮胎清理完毕，待整治完善达到《河东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规范标准》要求后恢复经营。 | 已办结 | 无 | | 88 | D2SD202108280034 | 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前店子村东北角佰翰集成材木材加工厂，每天07:00到19:00期间加工木材时会产生粉尘、锯末，用过的胶水随意倾倒至下水道，厂内的二楼无任何手续进行加盖，加盖完成后在二楼木材加工生产，生产时存在粉尘，锯末污染。 | 临沂市 | 大气 | 8月29日，兰山区组织方城镇、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企业实为临沂市兰山区佰翰板材厂，年产1万立方米集成材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2.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砂光、梳齿、截锯、接木及拼板等工序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但存在原辅料堆放杂乱，地面有少量积尘。  3.企业拼板、接木工序使用白乳胶，空桶委托抚顺祥丰瑞霖商贸有限公司回收，无清洗胶桶及其他涉水工序，现场未发现胶水倾倒下水道情形。 企业因生产需要于2019年3月将原有厂房内部调整为二层空间并已加固（生产设备等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不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外部无厂房加盖情况。  4.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5.该企业位于方城镇前店子村北工业聚集区，距离最近的居民2.6公里。经走访附近3家企业负责人，均表示其无粉尘及锯末污染问题。 | 属实 | 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要求该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将物料合理分区存放，每天对车间积尘清扫不少于2次，洒水不少于4次。 | 已办结 | 无 | | 89 | D2SD202108280038 | 沙沟镇西坪村南邻1.5公里处小南岭山东侧有四五家养鸡类的无名养殖场，露天晾晒养殖动物的粪便（鸡粪、鸭粪），下雨时雨水夹杂有动物粪便的水会往河道里流淌并渗地下，平时气味熏天，对地下水造成了污染，在山东侧2、300亩左右的山体被个人以养殖名义开挖变卖沙石，在外地进行加工，认为对山体和生态造成了破坏。 | 临沂市 | 水 | 8月29日，沂水县组织沙沟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沙沟镇西坪村南邻1.5公里处小南岭山东侧有1家规模化肉鸡养殖场和5家肉鸭养殖专业户，均位于非禁养区。 规模化肉鸡养殖场为沂水县沙沟利丰养殖家庭农场，已办理规模养殖场环保登记备案和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登记备案，建有养殖棚8个，现存栏肉鸡24万只。该场配建三级沉淀池1个，密闭有机肥处理大棚1处，3000平方米有机肥存储大棚1处，鸡粪经处理暂存于大棚内。 5家肉鸭养殖专业户建有养殖棚各1处，均已停养。各养殖户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实施雨污分流，粪污经沉淀池发酵后还田利用。 现场检查未发现粪污溢流、露天晾晒养殖动物粪便现象，养殖区域临近河道内未发现粪污。经走访西坪村10户群众，均表示无明显养殖异味，无露天晾晒动物粪便现象，临近河道内无养殖粪污。沂水县沙沟利丰养殖家庭农场有机肥储存大棚两端未密闭，有异味产生。 8月29日，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对西坪村东张马河、韩某某养殖场水井地下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分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9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养殖区域周边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尚未出具结果。 2.2003年，韩某某与西坪村村委签订合同，承包小南岭山东侧荒滩约80亩，期限20年。2020年1月，韩某某以建设养殖棚的名义对承包区域开始场平，沙沟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巡查发现后立即进行了制止，未对山体生态造成破坏。2021年2月，获得设施农用地批复后，韩某某对承包区域内23.4亩山荒进行场平，并建设了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大棚1处，未建设其他养殖设施。场平过程中产生约600立方米砂土，被韩某某于2021年5月私自外售，获利5980元。韩某某无其他开挖、变卖、加工砂石行为。韩某某现场表示因养殖行情不好，不再继续建设，自愿对未建设区域进行复耕。 | 基本属实 | 1.8月29日，沙沟镇责成沂水县沙沟利丰养殖家庭农场立即密闭有机肥存储大棚，在有机肥加工处理大棚内配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目前，有机肥存储大棚已密闭。 2.8月30日，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沂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韩某某非法采矿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拟罚款8970元。沙沟镇政府督促韩某某落实复耕措施。 3.沂水县委、县政府责成沙沟镇政府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畜禽养殖污染、非法开采加工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加大巡查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0 | D2SD202108280003 | 北外环和朝阳路交汇处东南角处的智圣汤泉庄园小区，每天晚上19:30-20:30分有人在小区别墅区内部广场上跳广场舞，外置音箱声音过大，影响孩子的学习。 | 临沂市 | 噪音 | 8月29日，沂南县组织县公安局、县住房保障中心、界湖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智圣汤泉庄园小区位于沂南县城北外环和朝阳路交汇处东南，现有住户约100户，小区内有一处文化健身广场。该小区约8位妇女自发组织于19:30-20:30左右在广场南侧跳广场舞，用移动音箱播放舞曲，产生一定噪声。 2.近期因下雨未跳，现场走访广场周边7户群众，其中，6户反映影响不大，1户反映声音较大影响学生学习。 | 属实 | 1.沂南县公安局联合该小区物业公司积极与广场舞业主进行沟通协商，均对反映问题表示理解，同意将跳舞地点转移至小区外北外环路北约100米处小广场 。 2.沂南县公安局责成独树派出所与该小区物业公司加强日常巡查，确保不出现反复。 | 已办结 | 无 | | 91 | X2SD202108290034 | 天衢工业园罗家村韩某海安排王某国、前小屯村冯某等人，多次分批将桶装化工危废运输至天衢工业园前小屯村东电厂灰池内用挖掘机挖坑掩埋，位置在灰池西北角。 | 德州市 | 土壤 | 8月29日，德城区政府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天衢街道办事处、华能德州电厂等单位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德城公安分局调查，罗家院村、前小屯村符合“韩某海”、“王某国”“冯某”信息的人员共23人，除韩某、王某因涉其他案件，在看守所拘押外，其他人员均表示没有参与向灰场掩埋危废行为，也未指使或安排他人向灰场掩埋危废；8月29日、9月2日德城公安分局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对羁押人员韩某、王某进行了两次提审，两人坚决否认实施过该行为。 2.经现场核查，该灰池位于德城区天衢工业园德贤大街以东、小李路以北，占地约1200亩。原隶属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电厂，2014年灰场退出使用，一直处于闭库状态。2019年10月份移交德州天衢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管护。经调取灰场监控和走访，华能德州电厂和投资公司有关负责人均称未发现有倾倒危废的行为。8月29日以来，对灰场西北角位置全面挖掘，开挖探沟56条，平均深度约4米、宽度1-3米，挖掘面积3.2万平方米，挖掘土方12.7万方，探寻面积约15万平方米。为更准确、迅速的查找，现已聘请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进行全面雷达物探。截至9月3日，暂未发现掩埋危废，挖掘、探测工作还在进行。 | 正在调查 | 德城区政府责成天衢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扩大灰场挖掘范围，同时，利用地探雷达对灰场进行物探，排查有无危废填埋情况。 | 未办结 | 无 | | 92 | X2SD202108290017 | 韩庄村现任书记韩某在2015年4月-12月，将山东永峰钢铁公司原工业垃圾厂（后改为现在原料厂车间）大批的工业垃圾分别埋放在齐河县晏北街道办事处韩庄村和河里村。埋放在韩庄村的地址是中国石油济南油库南，京台高速西，占用可耕地8余亩，深约3米。埋放在河里村的地址为河里村西头，牡丹华府南门以南，占地约20亩，深4米。两处垃圾埋放到现在，仍未处理。 | 德州市 | 土壤 | 8月29日，齐河县组织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开发区、晏北街道等单位赶赴现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晏北街道调集机械设备对两处垃圾填埋点进行了清理和挖掘。信访中反映的河里村（实际为河李村）填埋垃圾，为韩某在2014年从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分批次运送至河李村西头，牡丹华府南门以南废弃坑塘内，实际填埋范围大约为6.3亩；信访中反映的韩庄村填埋垃圾，为2015年韩某从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运送至韩庄村原废弃坑塘填埋，实际填埋范围大约1.3亩。 | 基本属实 | 齐河县政府责成晏北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齐河分局、公安局采取以下措施： 1.委托检测机构对填埋垃圾和土壤进行采样检测和鉴定。 2.截止8月31日，两处垃圾填埋点表面土方已清理完毕，待出具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后，对韩某等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3.将填埋垃圾全部挖出，运送至规范的储存地点，进行分类处置。 4.根据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启动索赔程序，同步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 未办结 | 无 | | 93 | D2SD202108280004 | 德州市陵城区丁庄镇张庄村，村北侧自家房屋北侧30米处有一条东西向的德大铁路，铁路有隔音墙，只要火车经过时，铁路接缝的缝隙产生的噪声较大，一直存在噪音问题。认为铁路接缝的缝隙较大，因距离自家较近，铁路产生较大噪音并且导致房屋多处震裂，向济南市12345热线反映，未解决。 | 德州市 | 噪音 | 8月29日，陵城区第一时间组织政府办、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丁庄镇政府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1.针对铁路接缝问题。陵城区人民政府经与铁路部门相关人员调查了解，该铁路修建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 2.针对噪音问题。德州市生态环境局陵城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铁路边界1检测结果为61.7dB（A）、铁路边界2检测结果为62.3dB（A），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要求。 3.针对铁路距离房屋较近问题。经过实地测量，信访人反映自家房屋位置与铁路的相对距离约为35米，经与铁路部门沟通，符合国家铁路建设有关规定。 4.房屋多处震裂问题 。丁庄镇政府通过走访了解，对信访人现居住房屋进行现场核查，其本人现居住房屋5间，于1983年建设，房屋为砖木结构，入户发现其内墙有裂缝现象，外墙未发现裂缝。 | 部分属实 | 陵城区政府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并责成丁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与铁路部门联系，在保障列车安全运行的情况下，进一步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加强日常养护维修，在列车经过村庄附近时，确保列车平稳运行。 2.积极与信访人进行沟通，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 3.对于房屋裂缝问题，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进行鉴定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94 | D2SD202108280013 | 温陈办事处碱陈村，村民饮用的地下水发红，有一层泡沫并且有发臭的异味，一直存在地下水污染的情况，怀疑是村北侧信发集团生产的赤泥直接渗到地下，集团内有一个20米高的赤泥库，赤泥库中进行生产的赤泥直接渗入到地下，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聊城市 | 水 | 8月29日，茌平区委、区政府组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信发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举报人反映的“温陈办事处碱陈村”实际为信发街道碱陈村，该区域地下水流场方向为西南→东北。碱陈村正北约1公里处为信发集团赤泥库，该村于2006年全部安装自来水，居民日常饮用水为东阿县的岩溶水。茌平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随机抽取的碱陈村23户居民自备井及赤泥库周边8个地下水监测井进行了3轮次取样检测，现场水体清澈无色、无泡沫、无异味，与空气接触静置一段时间后呈淡黄色。根据第1轮次检测数据结果，与2008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进行对比，该区域地下水pH值与2008年相比无明显变化，铁含量略有下降。 茌平区聘请了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和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专家对该问题进行了现场勘查，目前，第三方检测机构还未出具全部检测结果，专家组将根据水样检测结果进行全面分析并出具专家意见。 | 正在调查 | 根据专家意见及检测结果情况，作出进一步处理。 | 未办结 | 无 | | 95 | D2SD202108280008 | 滨州市无棣县埕口镇西北村和新村向东600-700米处有几十亩耕地，山木化工集团将化工废渣存放在耕地内，污染了土壤，废渣现在使用优质种植土覆盖，未清理。 | 滨州市 | 土壤 | 8月29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鲁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服务中心、埕口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位置是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下属的山东澄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的物料场，该地块于2021年8月获得临时用地批文，非耕地，批复面积38578平方米。 2.反映的化工废料为无棣三岳化工有限公司环氧丙烷项目石灰乳制备工段产生的废石渣、开槽土等固体废弃物，用于平整土地。 | 属实 | 1.对该企业利用废石渣平整土地的情况，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8月29日下达《关于责令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对环境问题立即整改的通知》，8月31日企业已将废石渣全部清运至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皂化渣堆场规范暂存、处置。 2.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已于8月29日立案处罚，罚款20.625万元。 3.9月1日第三方公司进场开展土壤、地下水检测，共采集土壤样品8个，地下水样品3个。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6 | X2SD202108290033 | 长山镇三石饲料厂生产中产生强烈恶臭刺鼻的异味，蔓延几公里外，影响群众生活。如遇暗查，当地环保部门就给企业通风报信，让企业躲避检查。 | 滨州市 | 大气 | 8月29日，邹平市组织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山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原料仓库存放物料约350吨，主要为淀粉制糖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天然挥发酸性气味。厂区内地面存有遗撒物料，物料仓库密闭不严，导致物料暴露空气挥发产生异味。 2.车间内南侧生产线配套的烟尘收集管道年久失修，导致弯道焊接处破损，部分干燥废气外漏，加剧了异味气体挥发扩散。针对此问题，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在8月27日22时夜间检查时已经发现，现场责令整改。 | 属实 | 1.针对烟道破损问题，8月29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邹平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对未采取有效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已依法立案查处，罚款2万元。8月30日，已完成整改。 2.针对仓库管理不规范、地面清扫不及时问题，8月30日，该企业全面清理地面遗撒物料，对原料仓库进行整修，对物料喷洒了除臭剂，有效减少了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针对异味问题，委托山东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4.对环保部门给企业通风报信、让企业躲避检查的问题，邹平市环保督察责任追究组与环保执法人员进行了谈话调查，并于9月1日到该企业核实情况。经调查，该企业于2017年5月23日、2021年8月27日2次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未发现通风报信现象。 | 已办结 | 无 | | 97 | X2SD202108290039 | 滨州市黄河十四路与渤海五路路口东南处，张某堂在引黄灌溉渠上方建设二手车交易广场，严重破坏河湖生态，历次整顿都是敷衍了事。干渠上方的二手车广场用铁围墙围起来，破坏绿化带。 | 滨州市 | 生态 | 8月29日，滨城区组织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东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地块位于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四路与渤海五路交叉口东南方向，占地4044㎡。2005年5月，滨城区政府实施渤海五路绿化提升工程，紧邻沿街原有建筑物进行绿化。2008年7月，滨城区市东街道办事处郑家村村民王某将其中部分地块（2970㎡）对外出租，由优驰二手车交易市场商家租赁使用，并在张肖堂干渠涵洞上方加盖水泥板停放二手车辆。河道东西侧有6间移动板房，河道西侧绿化带边安装有金属围栏。 | 属实 | 安排专人对现场整改工作进行盯靠，对该地段停放的二手车进行清理，全面拆除金属围墙和张肖堂干渠涵洞上方水泥板，取缔移动板房6间，恢复河道原貌。截止8月31日，上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 已办结 | 无 | | 98 | D2SD202108280006 | 近期，菏泽市郓城县环城路东城国际小区及附近小区在20:00左右或后半夜，经常闻到空气中有烧焦物体及汽油的刺鼻气味，2020年也发生过此情况，不清楚产生异味的原因。 | 菏泽市 | 大气污染 | 8月29日，郓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督察局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等7家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首先对东城国际小区及附近小区居民进行走访调查，对可能产生异味的污染源（工业企业、餐饮、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废弃厂房、小区排污管道、天然气管道等）进行了拉网式排查，8月29日、30日、31日三次突击夜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聚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东城国际小区及周边区域空气质量进行检测。 8月30日在东城国际小区内排查中发现8号楼2单元楼下有一面包车，有私自灌装煤气嫌疑，后经与车辆所有人杨某娟及物业确认，杨某娟承认液化气从嘉祥液化气站购入，分装后销售，属于私自灌装煤气，无手续，分装时产生异味。 | 属实 | 1.郓城县综合执法局责令杨某娟立即拆除灌装设备，杨某娟已于8月30日下午5时将灌装煤气设备拆除完毕。 2.9月1日，山东聚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东城国际小区及周边区域的甲醛、氨、硫化氢、臭气（无量纲）进行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下一步，联合调查组将加大巡查夜查力度，聘请监测公司不定期对东城国际小区及周边区域进行空气质量检测，截至9月1日20时未发现异常气味。 | 已办结 | 无 | | 99 | D2SD202108280044 | 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与太原路广播电视台院内办公楼楼顶有信号发射架，认为辐射对人有影响。 | 菏泽市 | 通讯基站、高压设施 | 8月29日，牡丹区人民政府会同菏泽市广播电视台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立即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菏泽市广播电视台目前使用的无线电台执照、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均经国家工信部及国家广电总局批复批准，所用设备均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产品辐射影响符合国家标准，经会商决定聘请第三方进行技术检测。 8月31日，菏泽市牡丹区恒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菏泽市广播电视台4台调频发射机、3台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进行了电磁辐射分析测量，检测报告显示：所选20个检测点，电场强度的检测数值范围为0.26～1.64V/m，远低于12V/m的国家标准限值，功率密度检测数值范围为0.0002～0.0089W/m2，远低于0.4W/m2的国家标准限值。 综上，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与太原路广播电视台信号发射架辐射对人有影响问题不属实。 | 不属实 |  | 已办结 | 无 | | 100 | D2SD202108280002 | 成武县程堤口社区回迁房安置建设停滞多年未建设，成武县政府一直答复市民是为了响应环保检查所以一直未进行施工；成武县城中心刘桥村附近的桶子河整条河都有黑臭水体，水有时是乳白色有时是黑色，闻起来非常臭。 | 菏泽市 | 水 | 8月29日，成武县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成武县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成武县程堤口社区回迁房安置建设停滞多年未建设，成武县政府一直答复市民是为了响应环保检查所以一直未进行施工问题"。成武县程堤口社区为2018年实施征收拆迁，回迁安置房在2019年开工建设。期间，因建设单位资金问题，疫情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影响，出现过短暂停工，总体建设进度不快。目前，程堤口社区回迁安置房2#建设到9层，3#建设到7层，4#建设到12层，5#建设到19层，6#1-24轴建设到14层、25-46轴建设到15层,7#建设到13层，7-1#建设到14层，8#建设到13层，9#楼建设到4层，10#楼建设到﹣1层验槽，11#建设到20层，12#建设到9层，13#楼建设到5层、14#建设到9层，15#建设到7层。2021年7月份，因建设单位资金又出现问题，导致回迁安置房建设处于暂停状态，并不是反映人所述停滞多年未建设、为了响应环保检查一直未进行施工。反映问题不属实。 2.“成武县城中心刘桥村附近的桶子河整条河都有黑臭水体，水有时是乳白色有时是黑色，闻起来非常臭问题”。桶子河是贯穿我县南部城区的一条内河，沿河建筑物挤占河道现象比较严重，造成河道变窄，部分河段成为暗河，淤积严重，河道排水不畅，流速降低，水体自净能力下降，水质变差；加之长期以来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影响，还存在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管网分流不彻底等问题，雨季造成部分生活污水进入河道，河流水质受到不同程度污染。反映问题属实. 对于桶子河污染问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2019年以来不断加大桶子河污染治理力度，先后投入7200万元实施了重点河段截污改造工程，铺设截污管网3.3公里，清理河道暗涵700米，封堵直排口30余处，提升沿线雨污管网25公里，桶子河污染治理取得一定成效。 | 属实 | 1.我县将采取更多措施，帮助建设单位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进程堤口社区尽快复工。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及时支付回迁群众临时安置费，打消回迁群众顾虑，保障和谐回迁安置。根据建设进度，县政府已向该项目建设单位支付了部分建设资金。近期，又帮助建设单位牵线，寻求资金融入。目前，程堤口社区建设单位正与我县凤凰国际开发商商谈合作事宜，争取近期复工建设。                                                 2.2021年7月份针对桶子河上游淤积堵塞、雨污管网混流等影响水质的顽疾，县政府决定对桶子河实施全流域综合整治，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确定河底高程，统一推进实施，确保整治效果。在采取清淤、疏浚、截污、砌筑挡墙等工程措施对河道进行综合整治的同时，对上游暗河及沿线影响河流排水的建筑物进行集中拆迁，对河底进行清淤、回填，使整个河流顺畅下流，根治桶子河污染问题。 目前，根据杭州中外建设计公司设计方案，已完成拆迁居民123户，面积约2.7万平米；完成永顺路至振兴街河道清淤900米，清理河底淤泥5000余方；完成桶子河（振兴街-永顺路）段双侧截污管线铺设与对接工作；已开挖御景华府上游地下暗河0.8公里，正在对河道进行清理，砌筑挡墙，整理河底；实施城区雨污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完成267个企事业单位及居民小区的雨污管网对接。 下一步，我县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桶子河综合整治工程进度，确保2021年底前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届时，我县将彻底消除桶子河水体黑臭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  |  | | --- | | [**关闭本页**](javascript:window.close()) | | | |
|  |